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522.35 万元、452,118.17 万元、454,516.76 万元和 240,430.32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5,547.54 万元、16,475.03 万元、29,807.22 万元和 8,113.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55.74 万元、1,538.20 万元、18,829.65 万元和 303.1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的依赖较大，如若投资收益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919.09 万元、231,003.61 万元、199,640.30 万元和 210,622.3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5%、4.60%、3.51% 和 3.58%。虽然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与昆山市其他国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对昆山市国信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款项账期较长，并已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存在一定的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3、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07,297.02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5.54%。如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形，则发行人负有相关债务的代为偿还责任，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4,514.98 万元、154,593.71 万元、221,953.69 万元和 56,303.16 万元。未来，若相关资产未能实现收益或实现的收益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将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5,002.34 万元、-54.52 万元、-87,165.47 万元和 60,639.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宏观经济因素导致的燃气价格购销价差减小、水务板块前期投入较多，从而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的差额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建设昆山杜克大学、自来水管道及燃气管线工程等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随着公司业务深入

开展，前期投入项目陆续完工回款，预计现金流量将逐步恢复正常。若发行人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下降，可能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对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发行人本部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和资金统筹协调，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这种经营管理模式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子公司的经营。如果发行人不能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授权经营土地 4 块，账面价值为 632,964.77 万元。授权经营土地为政府通过授权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授予发行人，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并由当地国土部门向发行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对所出资的土地占有并使用，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发现有妨害其权利实现的法律因素。但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发行人授权经营土地开发、对外转让具有一定限定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流动性的风险。

8、公司类金融板块业务收入的波动性较大，担保业务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股权投资业务面临一定的投资回收风险，小贷业务的中小企业贷款逾期较多，损失类贷款占比较高，面临较大回收风险。虽然发行人类金融板块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已针对各业务板块制定风控措施，并计提了减值准备，但若上述业务板块出现大幅波动，将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9、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共 93.77 亿元，占当期有息负债总额的 35.97%，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若发行人未来未能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导致现金流紧缺，将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0、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告了二级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发行人控股的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固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该公司提供 1,200 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利群固废公司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之前偿还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还本金 1,200 万元和利息 79,016.82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利群固废公司因进入预重整阶段暂

未清偿前述借款本金和利息。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利群固废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 8,148.76 万元，仅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0.14%，2024 年末净资产-5,595.62 万元，仅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0.29%，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241.82 万元，仅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0.49%，属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且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目前，昆山市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债务逾期事项正在牵头处理。上述事宜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

11、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 2025 年三季度报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87.42 亿元，总负债为 396.2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91.18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为 35.50 亿元，净利润为 0.86 亿元，同比净利润无重大不利变化，详见（<http://www.chinamoney.com.cn/>）。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22 创控 K1”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置换已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不会调整置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3、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保障措施等。此外，发行人设立了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包括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措施，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4、本期公司债券设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除法定免除及约定免除事项外，发行人满足违约情形的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或根据持有人会议要求提前清偿。

若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6、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7、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

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本公司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目录

<b>声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b>释义</b> .....	<b>9</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	<b>11</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	<b>18</b>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9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21</b>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2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7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9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1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83</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3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b> .....	<b>142</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46
第八节 税项 .....	14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4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5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5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5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17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18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19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08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08
二、查阅地点.....	20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创控集团/集团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昆山市国资办/市国资办	指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利通燃气	指	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	指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自来水集团	指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区光电污水厂	指	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开发区精密污水厂	指	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阳澄湖科技园公司/阳科园	指	昆山阳澄湖科技园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公司	指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涵租赁	指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创业担保公司	指	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用再担保公司	指	昆山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小贷公司	指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科创投	指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铱工场科创产业园	指	铱工场（昆山）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内/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司章程	指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所列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投资收益变动较大且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依赖性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522.35 万元、452,118.17 万元、454,516.76 万元和 240,430.32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25,547.54 万元、16,475.03 万元、29,807.22 万元和 8,113.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55.74 万元、1,538.20 万元、18,829.65 万元和 303.1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变动较大，且公司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的依赖较大，如若未来投资收益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 2、其他应收款部分款项账龄较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919.09 万元、231,003.61 万元、199,640.30 万元和 210,622.3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5%、4.60%、3.51% 和 3.58%。虽然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与昆山市其他国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且已计提大额坏账准备，但对以昆山市国信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为主的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的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 3、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07,297.02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5.54%。如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形，则发行人负有相关债务的代为偿还责任，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4,514.98 万元、154,593.71 万元、221,953.69 万元和 56,303.16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6,625.56 万元、122,129.54 万元、159,999.15 万元和 61,738.17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7,148.63 万元、413,445.23 万元、297,965.33 万元和 96,820.00 万元。未来，若相关资产未能实现收益或实现的收益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将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有息负债共 93.77 亿元，占当期有息负债总额的 35.97%，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若发行人未来未能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导致现金流紧缺，将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5,002.34 万元、-54.52 万元、-87,165.47 万元和 60,639.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宏观经济因素导致的燃气价格购销价差减小、水务板块前期投入较多，从而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的差额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建设昆山杜克大学、自来水管道及燃气管线工程等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随着公司业务深入开展，前期投入项目陆续完工回款，预计现金流量将逐步恢复正常。若发行人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下降，可能会造成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形，对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5,505.38 万元、461,937.87 万元、552,420.47 万元和 147,808.47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仍缺乏稳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8、业务经营对子公司较为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发行人本部主要负责项目管理和资金统筹协调，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这种经营管理模式使得发行

人经营业绩主要依赖于子公司的经营。如果发行人不能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9、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8,215.74 万元，主要系被投资单位中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杰得微电子有限公司、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和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或者公司注销等原因被发行人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板块存在一定的风险。

### **10、有息负债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6.38 亿元、182.63 亿元、241.78 亿元和 260.6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00%、56.96%、63.96%和 65.95%，发行人有息负债增长较快。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负债可能进一步增加。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燃气、水务等业务均容易受到国民经济波动的影响，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点，如果未来国家宏观调控导致经济增长减缓，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导致盈利下降，现金流减少。

### **2、水务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之一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销售、工程结算和污水处理。尽管公司严格水质管理，配置大量水质监测设备，近年来公司水质综合合格率和水压综合合格率都一直稳定在 99%以上，但是偶发性的水源污染依然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不排除未来由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对水源造成污染，影响自来水水质的安全，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水务业务经营风险。

### **3、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担保业务，客户主要为昆山当地的政府类企业或制造型企业，担保的性质主要为企业贷款担保。公司担保业务在开展过程中通过制度、流程进行风险控制，严格审核被

担保客户的第一还款来源，同时由被担保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增加第二还款来源，严防风险事项的发生。但如未来国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被担保客户经营决策出现失误等情况发生，将影响被担保企业的偿债能力，导致被担保企业无法到期偿付债务、发行人进行担保代偿的情况，从而出现担保代偿风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小贷及典当业务经营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小贷及典当业务发放中小企业和个人贷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25.17 万元、27,259.47 万元和 34,090.6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中小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逾期较多，损失类贷款占比较高，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公司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 6、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

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告了二级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发行人控股的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子公司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固废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该公司提供 1,200 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利群固废公司需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之前偿还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应还本金 1,200 万元和利息 79,016.82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利群固废公司因进入预重整阶段暂未清偿前述借款本金和利息。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利群固废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 8,148.76 万元，仅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0.14%，2024 年末净资产 -5,595.62 万元，仅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 -0.29%，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241.82 万元，仅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0.49%，属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且对发行人业务

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目前，昆山市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债务逾期事项正在牵头处理。上述事宜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

### （三）管理风险

####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燃气、水务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以及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经营、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管理涉及燃气、水务及其他城市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资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昆山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公司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目前，发行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需强化。

### （四）政策风险

#### 1、政府定价风险

公司提供的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出现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昆山市主要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企业，业务涉及自来水销售、

工程结算和污水处理等。近年来，昆山市及周边地区虽然已大大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了水厂源水水质，减轻了城镇自来水的处理难度，降低了自来水行业的供水风险，但是从昆山市全国百强县首位的经济地位，以及昆山所处苏南地区未来的强劲经济发展趋势，公司未来面临的环保压力较大，今后水务板块需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 3、授权经营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授权经营土地 4 块，账面价值为 632,964.77 万元。授权经营土地为政府通过授权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授予发行人，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并由当地国土部门向发行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对所出资的土地占有并使用，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发现有妨害其权利实现的法律因素。但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发行人授权经营土地开发、对外转让具有一定限定条件，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流动性的风险。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发行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鉴于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

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子公司未来盈利及分红情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较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 （六）本期债券特有的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6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 (含 5 亿元)。
- (五)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2 月 6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22 创控 K1”的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1 月 30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2 月 6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2 月 6 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71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该批文下第三期发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0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22创控K1”的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置换已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的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金额
22创控K1	2022-11-16	-	2025-11-16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置换已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不会调整置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及使用等，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

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将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监管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了监管账户的主要信息、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监管、资金划付需履行的程序及违约责任等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中，发行人承诺将根据《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而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为确保本期债券专户的专有性，发行人保证专户不得同时作为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发行人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划款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文件并抄送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监管银行应每季度向发行人出具专项账户对账单并抄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增加直接融资份额，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使公司的负债结构更加稳定，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考虑到未来几年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适当利用财务杠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快速

发展增加新的资金来源，以更好地实现公司业务加快发展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综上，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中长期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及相关部委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偿还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6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行了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4 创控 K1”），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 0.50 亿元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1.50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相关投资及投资款置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行了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5 创控 K1”），发行规模为 2 亿元，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或用于置换发行前一年以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健
注册资本	178,551.14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78,551.14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1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33308837
住所（注册地）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
邮政编码	215300
所属行业	综合（S91）
经营范围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2-57312550； 0512-5730545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曹青，董事、总经理 电话：0512-57367728，传真：0512-57305458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1年8月30日，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昆山市创业控股公司和昆山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苏府复[2001]48号）的批准文件，授予权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2001年11月1日，公司经昆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集）资委[2001]4号）同意，将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自来水公司、创业大楼授予权公司，并作为公司首期注册资本共23,830.00万元，公司名称为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唯一控股股东。该出资业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昆公信验字（2001）第48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1年11月12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23,830.00	100.00
合计	23,830.00	100.00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08-08	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117,143.07693 万元，为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投入的国家资本金，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40,973.07693 万元。
2	2003-04-11	增资	根据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昆国（集）资委字[2002]15 号文、昆国（集）资委字[2002]16 号文，将森林公园东侧的 500 亩住宅地转让已到位的 10,000.00 万元资金和昆山市科技文化博览中心的土地使用权 27,975 平方米及相关房屋建筑物授予公司，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475.206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449.836969 万元。
3	2005-01-18	其他	公司经营范围由“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变更为“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资质管理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4	2008-07-31	减资	根据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昆国（集）资委字[2003]1 号、国（集）资委字[2003]2 号、昆国资办[2005]10 号、昆国资办[2005]12 号、昆国资办[2006]23 号、昆国资办[2007]18 号、昆国资办[2007]26 号、昆国资办[2008]13 号、国资办[2008]17 号文等，将货币资金、位于昆山市千灯黄浦江路东侧-并蒂莲路北侧地块、昆山城市燃气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50.10% 股权等共计 59,648.30416 万元资产授予公司；同时根据昆国资办[2006]21 号“关于注销昆山南北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批准，减少相应国家资本金 75,447.00 万元，公司共减资 15,798.69583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651.141132。
5	2016-07-08	其他	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由开发区前进中路 368 号变更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80 号。
6	2016-07-14	其他	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2018-01-10	其他	公司股东名称由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8	2018-01-10	其他	公司经营范围由“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19-06-20	其他	公司住所由“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180 号”变更为“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10	2021-06-02	增资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78,551.1411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9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78,551.14 万元，实收资本 178,551.14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78,551.14	100.00
合计	178,551.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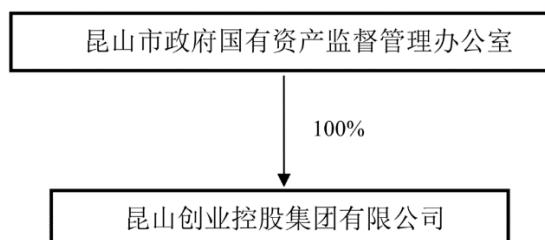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昆山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板块	50.10	24.71	8.04	16.67	20.58	1.33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	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板块	100.00	123.96	102.36	21.60	17.80	-0.48	否

上述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昆山燃气有限公司

昆山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97,405.04 万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20,863.61 万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务、环保、海绵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金融性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除外）；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测绘测量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给排水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权公司。发行人对昆山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苏州市昆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均为 50%，发行人能对其实施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688,852.56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3,559,854.1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454,516.76 万

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为 11,980.18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主要为以下子公司：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是否质押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营业收入
昆山燃气有限公司	50.10	否	24.71	16.67	20.58
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123.96	21.60	17.80

#### (1) 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受限资产为 0。

####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407,094.21 万元，发行人资金拆借主要由母公司负责，且大部分为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 (3) 有息负债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有息负债金额 118.6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6.40%。

#### (4) 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昆山燃气有限公司和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经营主要业务的子公司，发行人可以对该子公司的投资、对外融资、财务预算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决策，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 (5) 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子公司股权未受限。

#### (6) 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昆山燃气有限公司和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未分红。

综上，发行人资金拆借和有息负债主要存在于母公司，且发行人母公司负责整个集团的资金统筹调配，对子公司有较强的控制力，因此发行人的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 A.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董事会以及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决定，经理层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调整计划；
- (2) 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市政府规定由其任免的，依照其规定），监督董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 (7)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上市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9)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的政府主导的公益性、战略性股权投资项目方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原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导致国有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股权投资方案；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改制方案；
- (10)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权转让导致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产权交易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非公开方式的资产处置方案和重大非主业资产收购方案；
- (11)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方案；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方案；企业团体年金方案；
- (12)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捐赠事项；
- (13) 对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备案；

(14)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公司下设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 1 名。董事会成员和董事长由出资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市政府规定由其任免的，依照其规定），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按规定程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办备案后聘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外部董事的任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财务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改制方案；
- (8) 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市场基础的股权投资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劳动用工计划；
- (11)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按有关程序办理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对参股子公司股权代表的委派和更换；
- (12) 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控制权变更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产业方向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 (13) 制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报批事项的股权投资方案、产权转让方案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14) 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方式实施的资产处置、符合规定的坏账核销及对外重大合同；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房地资产出租事项；决定权限范围内捐赠事项，制订权限范围内以上捐赠方案；

(15) 决定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间的相互担保、资产抵押和资金拆借事项；

(16) 根据管理权限，制订纳入市国资办考核范围内的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方案；制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制订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方案和企业团体年金方案；

(17) 代表公司对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

(18)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经营层工作制度，支持公司总经理组织开展日常经营活动；

(19) 听取并审查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20) 出资人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由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决议和规定，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

(2) 依法参加任职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会议，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并为此承担受托责任；

(3) 参与任职公司的战略决策和运行监控，规避企业经营风险，及时如实向市国资办报告任职公司关系国有资本运作的决策、经营等重大事项，依法维护出资人的知情权；

(4) 关于任职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与核心竞争力培育，避免或纠正决策经营上的短期行为；

(5) 督促任职公司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6)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任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外部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策。确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委托其他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外部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外部

董事同样需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外部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立投资决策、薪酬考核、审计和项目评审等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审议、评价和咨询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由公司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外部董事和职工董事）中选举产生。

###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市国资办同意，也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B.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坚持高效、精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出资人（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与投资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进行有效的协作。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1、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班子议事会、办公会等会议的组织及各项决定的落实；负责集团文秘、行政收发文、信息化、档案、保密、接待、公车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信访、督查督办、数字城管及 12345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工作。

### 2、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负责协助党委落实决定事项的实施；负责党的建设、干部管理、人才选拔、干部档案、统战、老干部、群团、文明创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宣传、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平台的运营等工作。

### 3、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日常管理、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工资总额预算、薪酬福利、劳动用工管理等工作。

### 4、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化系统管理、融资等工作。

### 5、战略与投资管理部

战略与投资管理部负责集团战略发展研究及规划、投资管理、股权管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及综合评审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组织及各项决定的落实。

#### 6、风控与审计部

风控与审计部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工作；负责集团法律事务、审核集团各项法律文件工作；负责集团经济责任审计、重大事项专项审计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 7、安全管理部

安全管理部协助集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集团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工作；负责落实集团安全生产各项具体工作；负责集团资产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8、开发建设部

开发建设部负责集团工程项目、科创项目的开发建设、工程管理等工作。

###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和制度化运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风险防控、关联交易决策、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机构和财务人员、会计核算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2、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提供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决策科学性和规范性，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对投资基本原则，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投资项目报批（备）和档案管理，投资管理机构与决策机构的职责、投资管理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3、风险防控评价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形成风控自查自纠的长效机制，制定《风险防控评价管理制度》，以期能更好地达成风控的目标。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5、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机制，确保募集资金全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转借他人。

###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昆山市国资办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经营和管理，公司与市国资办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实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现任职务	历届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黄健	董事长	2025年4月至今	是	否
	曹青	董事、总经理	2025年8月至今	是	否
	张茜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025年8月至今	是	否
	吴建康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8月至今	是	否
	胡德宝	外部董事	2024年12月至今	是	否
	李郡	外部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是	否
	金剑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8月至今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史燕婷	副总经理	2024年5月至今	是	否
	顾张超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至今	是	否

#### （一）董事会成员

1、黄健，男，硕士学历，200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昆山开发区规建局科员、建设管理所副所长、规建局办公室副主任、党政办秘书科副科长、党政办秘书科科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台商投资服务办副主任等，花桥经济开发区

台商投资服务办副主任、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曹青，男，本科学历，1999年6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昆山宾馆、昆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张茜，女，本科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4、吴建康，男，大专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昆山市财政局国有监管企业监事会主席，2024年8月退休。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5、胡德宝，男，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苏州城投集团外部董事、昆山工研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李郡，男，硕士学历，2013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国资创新部总监，现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科研中心副主任。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金剑，男，本科学历，2002年8月参加工作，2008年8月进入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至今，期间曾派驻昆山方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飞力达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工作。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史燕婷，女，研究生学历，曾任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职员、花桥经济开发区资产经营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计划财务部经理，昆山银桥集团公司财务融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顾张超，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昆山市建设局投诉中心副主任、昆山市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处副主任、昆山市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处主任，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指导中心（房改办）副主任

（主持工作）、昆山市物业服务管理指导中心（房改办）主任，昆山高新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情况。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设置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任职符合规定程序，兼职情况合法合规。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昆山市公用事业的最主要经营主体，主要业务分为三个板块，包括：1、燃气板块，包括天然气销售、安装费、液化气充装费等；2、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销售、工程结算、污水处理等；3、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租赁、物业管理、拍卖、担保等业务。发行人作为昆山市公用事业的最主要经营主体，公司经营的燃气供应、自来水等业务在区域内均处于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75 亿元、45.21 亿元、45.45 亿元和 24.04 亿元，主要来源于燃气板块和水务板块，报告期内，上述两大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75%以上。

发行人收入构成以燃气板块中天然气销售、安装费，水务板块中自来水销售、工程结算，以及其他业务板块中的租赁收入、利息收入等业务为主。其中天然气销售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最大，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水务板块近年来保持平稳，在公司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其他板块收入包括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利息收入、担保、拍卖等收入，对收入贡献较小。

总体看，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天然气销售和自来水销售，天然气销售利润占比较高，是公司第一大利润来源；自来水销售为稳定的利润来源，其毛利的贡献稳定；其他业务板块随着租赁、小贷等类金融业务的稳步发展，对营业收入形成补充。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板块	天然气销售	91,993.17	38.26	187,783.88	41.32	194,410.81	43.00	198,097.30	43.30
	安装费	4,849.77	2.02	13,455.33	2.96	20,932.01	4.63	16,189.97	3.54
	液化气充装费	-	-	-	-	1,072.33	0.24	2,539.40	0.56
	管输费	-	-	362.31	0.08	569.89	0.13	811.35	0.18
小计		96,842.94	40.28	201,601.52	44.36	216,985.04	47.99	217,638.01	47.57
水务板块	自来水销售	26,411.53	10.99	57,305.80	12.61	55,785.27	12.34	57,487.92	12.57
	工程结算	27,862.63	11.59	69,179.41	15.22	68,253.53	15.10	78,213.43	17.09
	污水处理	13,645.26	5.68	32,466.67	7.14	30,867.78	6.83	26,556.84	5.80
小计		67,919.42	28.25	158,951.88	34.97	154,906.58	34.26	162,258.18	35.46
其他板块	租赁	20,471.70	8.51	36,212.71	7.97	29,993.00	6.63	28,310.14	6.19
	物业管理	-	-	-	-	28.64	0.01	2,165.26	0.47
	利息收入	7,161.51	2.98	13,758.60	3.03	15,904.71	3.52	10,200.68	2.23
	保理	5,810.33	2.42	6,719.61	1.48	-	-	-	-
	担保	605.71	0.25	1,807.34	0.40	2,255.76	0.50	1,864.75	0.41
	人力资源服务	29,544.57	12.29	-	-	-	-	-	-
小计		63,593.82	26.45	58,498.26	12.87	48,182.11	10.66	42,540.84	9.30
其他		12,074.14	5.02	35,465.10	7.80	32,044.44	7.09	35,085.32	7.67
合计		240,430.32	100.00	454,516.76	100.00	452,118.17	100.00	457,522.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板块	天然气销售	12,140.70	27.80	26,964.85	26.18	24,730.85	26.22	31,342.84	33.18
	安装费	2,766.13	6.33	10,362.15	10.06	11,054.57	11.72	7,625.03	8.07
	液化气充装费	-	-	-	-	369.83	0.39	850.74	0.90
	管输费	-	-	362.31	0.35	538.16	0.57	811.35	0.86
小计		14,906.83	34.14	37,689.31	36.59	36,693.41	38.91	40,629.95	43.02
水务板块	自来水销售	2,039.39	4.67	1,535.91	1.49	3,976.61	4.22	3,093.86	3.28
	工程结算	5,710.90	13.08	14,786.97	14.36	19,013.77	20.16	21,006.10	22.24
	污水处理	-9,079.69	-20.79	-4,046.40	-3.93	-5,681.90	-6.02	-17,421.36	-18.44
小计		-1,329.40	-3.04	12,276.48	11.92	17,308.48	18.35	6,678.60	7.07
其他板块	租赁	12,258.73	28.07	19,033.64	18.48	11,068.36	11.74	21,477.77	22.74
	物业管理	-	-	-	-	28.64	0.03	425.66	0.45
	利息收入	7,161.51	16.40	13,722.42	13.32	15,904.71	16.86	10,194.76	10.79
	保理	2,825.06	6.47	3,937.35	3.82	-	-	-	-
	担保	538.30	1.23	1,540.61	1.50	1,965.87	2.08	1,709.85	1.81
	人力资源服务	1,311.52	3.00	-	-	-	-	-	-
小计		24,095.12	55.18	38,234.02	37.12	28,967.58	30.72	33,808.04	35.79
其他		5,992.73	13.72	14,798.92	14.37	11,340.28	12.02	13,334.19	14.12
合计		43,665.28	100.00	102,998.73	100.00	94,309.75	100.00	94,450.7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燃气板块	天然气销售	13.20	14.36	12.72	15.82
	安装费	57.04	77.01	52.81	47.10
	液化气充装费	-	-	34.49	33.50
	管输费	-	100.00	94.43	100.00
小计		15.39	18.69	16.91	18.67
水务板块	自来水销售	7.72	2.68	7.13	5.38
	工程结算	20.50	21.37	27.86	26.86

	污水处理	-66.54	-12.46	-18.41	-65.60
	<b>小计</b>	<b>-1.96</b>	<b>7.72</b>	<b>11.17</b>	<b>4.12</b>
其他板块	租赁	59.88	52.56	36.90	75.87
	物业管理	-	-	100.00	19.66
	利息收入	100.00	99.74	100.00	99.94
	保理	48.62	58.59	-	-
	担保	88.87	85.24	87.15	91.69
	人力资源服务	4.44	-	-	-
	<b>小计</b>	<b>37.89</b>	<b>65.36</b>	<b>60.12</b>	<b>79.47</b>
	其他	49.63	41.73	35.39	38.01
	<b>合计</b>	<b>18.16</b>	<b>22.66</b>	<b>20.86</b>	<b>20.64</b>

### (三) 主要业务板块

#### 1、燃气业务板块

燃气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燃气业务主要由天然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业务、液化气充装业务和管输业务构成，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燃气”）和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负责经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燃气业务板块确认营业收入分别为217,638.01万元、216,985.04万元、201,601.52万元和96,842.94万元。

#### (1) 供气业务

##### ①供气业务经营情况

利通燃气为华润燃气主要上游供气公司，主要负责昆山市主城区以外的天然气供应。最近三年，利通燃气的运营情况如下：

#### 最近三年利通燃气运营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公里、万户

利通燃气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天然气供应量	4.58	4.81	4.69
天然气销售量	4.53	4.81	4.69
中低压管道	2,881.44	2,814.82	2,525.27
用户总数	55.33	54.70	52.46

华润燃气负责昆山市区的天然气供应。最近三年，华润燃气的运营情况如下：

#### 最近三年华润燃气运营情况

单位：亿立方米、公里、万户

华润燃气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2022 年度/年末
天然气供应量	1.42	1.31	1.28
天然气销售量	1.41	1.29	1.26
中低压管道	1,459.48	1,432	1,381
用户总数	26.20	25.43	24.67

整体来看，公司供气业务运营平稳上升，中低压管道长度和用户总数保持增长，天然气销售量基本稳定。

## ②气源采购

发行人近几年主要采购“西气东输”项目所输送天然气，部分采购“川气东送”项目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 最近三年利通燃气主要购气采购合同签署情况

单位：亿立方/年

供应商	合同期限	合同气量		
		2024	2023	2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7-2030.3.31	4.50	4.50	4.50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4.30-2040.12.31	3.00	3.00	3.00
合计	-	7.50	7.50	7.50

2012 年利通燃气与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性“川气”供气合同，正式合同于 2020 年签订完成，目前管道建设完成并开始供气；2023 年，利通燃气作为买方已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 2023 年-2024 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昆山市天然气供应来源稳定。

### 最近三年华润燃气主要购气采购合同签署情况

单位：亿立方/年

供应商	合同期限	合同气量		
		2024	2023	2022
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	2006.1.25-2025.12.31	0.18	0.18	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9.1-2025.12.31	0.45	0.45	0.45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5.1-2040.12.31	0.21	0.21	0.21
合计		0.84	0.84	0.84

华润燃气与利通燃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气协议》。此外，华润燃气与江苏省天然气公司签订每川气东送意向性合约，正式合同于 2020 年 5 月签订完成，6 月开始供气。

在备用气源方面，华润燃气积极建设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在用气高峰和事

故应急时作为备用气源。截至 2024 年末，华润燃气已完工的加气站有 3 座，已投入使用的储气罐 6 座，总储气量 54 万立方米。

### ③天然气成本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我国天然气价格正式并轨，各省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降 0.44 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上调 0.04 元，并轨后，江苏省非居民用存量气和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将统一为 2.86 元/立方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 号），为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将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70 元，调价后江苏省非居民用最高门站价格降为 2.16 元/立方米；同时，通知要求提高非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程度，将非居民用气由目前实行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门站价格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下浮不限、上浮 20% 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允许上浮。

2018 年 5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 号），将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价格水平按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水平（增值税税率 10%）安排。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方案实施时门站价格暂不上浮，实施一年后允许上浮。目前居民与非居民用气门站价差较大的，此次最大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每千立方米 350 元，剩余价差一年后适时理顺。上述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

截至 2024 年末，华润燃气供气业务单位成本（管道天然气）为 3.06 元/立方米（含税）；利通燃气供气业务单位成本（管道天然气）为 3.01 元/立方米（含税）。

### ④天然气销售

从供气区域上来看，昆山市全市范围内已全部开通使用天然气，全面完成了天然气主管网“镇镇通”工程建设。

关于燃气价格：2023年11月1日起，根据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疏导昆山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居民生活用气三档价格分别为2.99元/立方米、3.44元/立方米、4.18元/立方米；对执行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各类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等）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2.99元。

在燃气费的收缴上，工业用户实行每月抄表收费，民用客户除公司2个服务网点可收费外，公司还与昆山市工行、建行、电信委托收款，近年来一直保持较高的燃气费回收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198,097.30万元、194,410.81万元、187,783.88万元和91,993.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30%、43.00%、41.32%和38.26%。

#### ⑤运营管理能力

在天然气的输配管理和安全防范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天然气事故应急预案》和《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等制度，加强应对突发事件和短供气的应急处置能力。2009年公司开始建立GIS燃气地理信息系统，以提升迅速发现天然气泄漏点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应急反应能力。

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的计划，全面落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供气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2）燃气安装业务

#### ①经营范围：

发行人燃气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由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燃气安装工程区域为昆山开发区、周市镇、花桥镇、淀山湖镇、千灯镇、陆家镇，主要负责经营区域内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和燃气工程维护及保养等辅助工程；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昆山老城区及西部生活区居民和工商用户的燃气安装及养护工程。

#### ②业务类别：

发行人燃气安装业务主要以下三类业务构成：

a.房地产公司、居民用户开通民用天然气安装业务；

b.工商业用户、公福用户开通天然气业务；

c.工商业等用户安装燃气报警系统。

③业务流程及工作内容：

a.受理：市场开发部根据用户天然气报装申请，审核、受理用户燃气安装业务；

b.签约：与房地产公司、居民用户协商签订《天然气供用协议》，明确燃气安装工程内容、收费标准、用气管理、合同价款等内容；

与工商业用户、公福用户签订《天然气供用协议》，协议中约定工程造价以公司预算部门出具的预算书为基础议价确定；

c.设计：工程管理部安排设计人员到达现场与用户商议管线及设备定位，由用户签字确认后，设计人员对工程进行设计；

d.工程排期：出具《用户天然气供用协议签订审核单》，确定工程部门进场施工时间及燃气通气时间；

e.施工：用户预付工程费用后，工程部门进场施工，按照设计图纸进行供气管道铺设，燃气管网、调压器及燃气表安装，预设燃气设施接口等工作；

f.验收：工程竣工后工程管理部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收取合同尾款，并给予通气。

④燃气安装收费：

根据昆山市发改委《关于规范昆山市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发改[2020]72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新建普通住宅民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调整为每户2,200元；新建普通住宅统一安装燃气采暖等设施，需增容管道且燃气表额定容量超过2.5m<sup>3</sup>/h的，燃气经营企业可另加收材料费、工时费等差价，具体加收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认。

⑤业务开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昆山市天然气管网不断延伸，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发行人燃气安装业务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安装费收入16,189.97万元、20,932.01万元、13,455.33万元和4,849.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54%、4.63%、2.96%和2.02%。

### 近三年发行人燃气安装业务情况

项目	利通燃气			华润燃气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管道天然气业务新增接驳用户数(户)	14,187	11,491	12,336	11,953	9,148	7,855
其中: 住宅用户(户)	14,004	11,233	12,073	11,744	8,955	7,750
工商业用户(户)	183	258	263	209	193	105

注: 新增用户数为客服系统实际增加的用户(部分为上年已经确认收入的工程, 因今年开通, 客服系统正式确认为新增用户数, 如新小区, 安装完成后居民何时挂表通气时间跨期较长), 所以会有一个时间差异。

### (3) 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 A 行业状况

##### ① 我国燃气行业现状及前景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是城市燃气的三种来源, 比较而言, 天然气以其无毒、洁净、安全度高、储量丰富等诸多优点成为越来越多的城市的选择, 需求保持稳定增长, 在城市用气中所占比重日益增加, 正逐步取代人工煤气成为城市燃气的主要来源之一。随着天然气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天然气消费市场迅速从油气田周边地区向经济发达地区扩展。2002 年, “西气东输”工程和“川气出川”工程开工, 我国正式开始天然气战略布局。近年来, 天然气的消费量呈几何级增长, 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企业频繁与海外油气田合作, 进行石油、天然气资源的战略储备。随着“西气东输”一、二线、“川气出川”忠武线、陕京一、二线、涩宁兰输气管道的陆续建成投产, 我国天然气干支线总长度约 35,000 公里, 中国由此形成世界最大的天然气管网。通过储气库项目、增压站和联络线等有关支线建设, 与西气东输主干道形成了全国天然气管网, 这些都为沿线附近城市提供了天然气利用的条件。

我国在增加天然气产量的同时, 供需缺口也将进一步拉大。与快速增长的天然气消费量相比, 我国天然气供应量增速略显不足, 2017 年, 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2,352 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 17%, 但我国天然气产量仅 1,480 亿立方米, 同比增长 8.2%, 天然气消费量的增速明显超过产量增速, 供需缺口达到 872 亿立方米。同时现有的供需缺口还不包括潜在需求的缺口, 由于我国天然气的使用要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的管制或限制, 所以实际对天然气的需求要远大于表观需求量。

燃气行业是我国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从产业政策上看：2002年3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三部门联合发布第21号令，全文公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积极鼓励外商来华投资，将原来禁止外商投资的电信、燃气、供热和供排水等城市管网公共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国家建设部2004年3月颁布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并于200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资源配置的行业，无论是已经从事这些行业经营活动的企业还是新设立企业，在建项目和新建项目都依法实施特许经营。2005年9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也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共设施管理行业的监管。在2005年初，国务院发布了《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后，中国能源分销行业特别是城市管道天然气市场化程度也将更趋完善和成熟。2008年，国家继续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根据“十一五”规划，将加强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油气并举，加强国内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扩大境外合作开发，增强石油战略储备能力，稳步发展石油替代产品，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切实保护好自然生态。200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税务局等多个部门出台多个相关政策在加大治理环境污染的同时，鼓励清洁能源的开发和使用，以及现有资源的可再生利用，包括鼓励天然气、城市清洁燃料汽车、煤基清洁燃料的开发利用等。2015年天然气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律文件，包括《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辦法》等，对今后规范天然气行业将产生积极影响。2016年，国务院、发改委、能源局、工商总局等部门出台多项政策法规，分别涉及天然气领域的管网开放、价格改革、成本监审、垄断合规等各个方面。国家现行的政策正大力帮助管道燃气市场的发展。2017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2017年7月4日，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住建部、交通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质检总局、能源局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2017年7月12日，从国家发改委网站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中长期油气

管网规划》的通知，旨在统筹规划、加快构建油气管网体系，有利于完善现代综合运输体系，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有利于扩大清洁能源使用，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立。2020年9月，我国“双碳”目标得到确立，即二氧化碳排放量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在此背景下，天然气作为碳排放量远小于煤炭的清洁能源之一受到重视。据《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2）》统计，2021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00%，同比下降0.80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的25.50%，上升1.20个百分点。其中，天然气消费量增长达到12.50%，远高于煤炭消费量4.60%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总量达到3,726亿立方米，2016-2021年均增速达到12.61%，而2021年我国天然气总产量仅2,076亿立方米，2016-2021年均增速8.68%，缺口自2016年的689亿立方米扩大至1,650亿立方米。2022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663亿立方米，同比下降1.7%，成为我国年度天然气消费量近七年的首次下降。

总之，未来一段时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在国家加快发展城市燃气和节能政策的指导下，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市场需求旺盛。虽然燃气总体供应成趋紧趋势，但是我国燃气基础设施行业前景依然看好。

## ②昆山市燃气现状和前景

天然气作为清洁、安全的优质能源，正逐步替代传统的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成为城镇居民的日常使用的燃气。据最新统计，昆山市居民天然气点火通气用户突破60万户，位居苏州各区市第一。

截至2024年末，昆山市已建成天然气门站4座，设计年接收能力逾30亿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储气调峰站2座，储气规模达162万立方米；天然气输配管道近4,120公里，其中高压管道约133公里，市政中压燃气管道约1,333公里，低压燃气管道约2,654公里。全市管输城镇天然气年消费量约5.62亿立方米。总体来看，昆山市燃气行业发展稳定，前景可观。

## B 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昆山市最大的市政公用事业运营公司。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由昆山利通燃气有限公司和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

括昆山地区天然气销售业务和燃气工程安装。利通燃气和华润燃气是昆山地区主要的燃气业务公司，目前发行人在昆山地区已形成覆盖全市的中低压燃气管网。发行人的燃气供应等市政公用业务在昆山市处于垄断地位。

## 2、水务业务板块

水务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之一，水务业务由自来水销售、自来水工程、污水处理业务等子板块构成。自来水销售业务由公司子公司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集团”）经营；自来水工程业务由昆山琨澄排水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光电污水厂”）及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精密污水厂”）负责。

受益于合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以及成立多家乡镇供水公司，自来水集团实现昆山市区及所有镇区、开发区供水业务全覆盖。目前公司下辖泾河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和周庄、张浦、陆家、南港、花桥五座增压站，以阳澄湖—傀儡湖和长江为双水源地。公司供水总量和售水总量近年整体较为稳定。

### （1）供水业务

发行人城乡供水业务主要由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持有其 83.16% 股份。自来水集团成立于 1981 年，现注册资本 50,506.35 万元。公司全面负责昆山市的城乡生活用水、商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和生产用水供给。

#### ①供水业务经营情况

##### 最近三年自来水运营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自来水供应量（亿吨）	3.23	3.18	3.24
自来水销售量（亿吨）	2.91	2.86	2.89
管网漏损率（%）	9.61	9.60	10.60
日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150.00	150.00	150.00

#### ②水源与生产能力

目前自来水集团下辖泾河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和周庄、张浦、陆家、南港、花桥五座增压站，以阳澄湖—傀儡湖和长江为双水源地。截至 2023 年末，日供水能力达到 150 万立方米，区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 ③供水成本

发行人的供水成本包括水资源费、动力费、药剂费、人工费用、折旧费用、管网维护费用等，其中动力费、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和管网维护费用是供水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供水单位成本在 2.23 元/吨。

#### ④销售

2017年4月，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昆山市自来水价格中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价价字〔2017〕18号），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自来水价格中的城市公共事业附加费。由于原自来水价格中城市公共事业附加费为 0.04 元/立方米，对实际价格影响不大，对公司自来水业务整体影响不高。

### 昆山市最新自来水价格及分类表

单位：元/立方米

用户分类			基本水价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总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户均年用水量 0-216m <sup>3</sup> (含)	1.61	/	1.30	2.91
	第二阶梯	户均年用水量 216-300m <sup>3</sup> (含)	2.40	/	1.30	3.70
	第三阶梯	户均年用水量 300m <sup>3</sup> 以上	4.75	/	1.30	6.05
执行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1.86	/	1.30	3.16
非居民生活用水			2.21	0.20	1.70	4.11
特种行业用水			3.46	0.20	2.20	5.86

在水费收缴方面，除公司 16 个营业点可收费外，自来水集团还与市内工、农、中、建、交等 7 家银行签订委托收款协议，并且与工、农、建、农商行四家银行签订网上银行代缴协议，近三年水费回收率始终保持在 98%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自来水销售收入 57,487.92 万元、55,785.27 万元、57,305.80 万元和 26,41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7%、12.34%、12.61%和 10.99%。

### （2）自来水工程业务

发行人自来水工程业务主要由昆山琨澄排水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公司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及燃气管道施工、水厂管道、设备安装。发行人工程结算收入主要为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供水及管道工程结算收入。发行人供水及管道工程涉及项目数量上万，工程结算周期较短，一般在 1-3 月内可

以完工结转。

①业务类别：

发行人自来水工程业务主要以下四类业务构成：

- a. 用户水网接入：完成企业用户、居民用户水网接入工程、铺设水网管道；
- b. 安装水务设备：安装户外水表，安装消火栓，安装管网阀门；
- c. 数据入网：新建管道数据入网，补测管道数据入网；
- d. 管网维护：全市供水管网普查及维护。

②业务流程及工作内容：

- a. 水费自查：用户报装前，先行检查是否存在拖欠水费，如无水费拖欠可进行报装；
- b. 报装：用户办理报装手续，提供书面申请、施工场所产权证明及建筑平面图等报装材料；
- c. 拟定方案：客户服务部门审核报装材料，审核通过后，安排现场勘查人员进行勘查工作，制定工程方案；
- d. 工程预算：工程规划设计部门按照《江苏省市政工作计价表》以及国家有关取费规定，编制工程预算；
- e. 合同签署：与客户签署供水管道工程施工合同，就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用户根据工程预算交纳工程预付款；
- f. 施工：安排施工单位 1 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建设；
- g. 工程决算：工程结束后，按照竣工图、工程用工用料清单，根据工程实际工程量进行工程决算；
- h. 竣工验收：工程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工程验收。

③业务开展情况

近年来，配合昆山城市建设的加速推进，昆山市供水管网铺设工作范围逐渐拓展，自来水工程安装业务以昆山新建住宅小区、市政工程管网建设为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自来水工程结算收入 78,213.43 万元、68,253.53 万元、69,179.41 万元和 27,86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9%、15.10%、15.22% 和 11.59%。

### （3）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开发区光电污水厂及开发区精密污水厂负责。开发区光电污水厂成立于 2018 年，位于开发区蓬溪路 285 号，占地约为 109 亩，服务范围为蓬朗片区、光电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园和章基工业园，采用水解酸化+二级生化 (A2/O)+深度处理工艺 (高密度沉淀+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为 8 万吨/日。

开发区精密污水厂成立于 2018 年，位于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喜鹊路 1 号，占地约为 58.6 亩，服务范围为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A 区、B 区、C 区和精密机械产业园 (原日本产业园)，共计 16 平方公里，采用 A2/O+高速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尾水采用次氯酸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26,556.84 万元、30,867.78 万元、32,466.67 万元和 13,64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0%、6.83%、7.14% 和 5.68%。

#### (4) 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 A 行业状况

###### ① 我国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具有区域垄断性。水务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国际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公用事业行业。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 15%以上，到 2030 年和 2050 年将分别增加到 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我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在“十三五”期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 m<sup>3</sup> 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23% 和 20%。虽然随着我国各项节水措施的推进，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将逐渐减少。但是，由于人口增加、城市化深入以及工业生产增长，预计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但增幅将逐步走低。预计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是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

自来水行业属于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自来水的价格由政府制定，这是由供水行业的特殊性决定的。2006 年以来，为解决水资源危机，我国政府加快了

供水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一方面增加供水行业的资金投入，另一方面加快了水价体系的改革。国家逐步改革包括水资源费在内的资源产品定价，城市水价改革稳步推进，各地纷纷提高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我国的自来水价格步入长期上升的趋势。总体来说，由于我国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的改革，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进一步加强。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步伐正在不断加快，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为达到《“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提出的相关目标，将需要大量资金进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十四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必将迎来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

## ②昆山市水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17 年，昆山市总投资 18.94 亿元，共实施了 33 项水利水务工程项目，包括瓦浦河综合整治后续工程、太史淀退渔还湖工程、城区活水畅流一期、傀儡湖水源保护工程等水利工程项目，以及老城区排水管网改造、中环内道路雨污水混接点改造工程一期等水务工程项目，有效提升了昆山市的水生态、水安全、水资源水平。

2018 年，水利水务部门继续以改善水环境和区镇控源截污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快区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黑臭河道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南部水乡岸线综合整治四期等 47 项重点项目以及续建工程建设，抢抓冬春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加快项目推进，力争早开工、早建设、早投运、早见效，为昆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有力的水利水务保障。

昆山市虽然地处太湖流域下游，河网密布，水资源总量丰沛，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水资源需求日益增加，水质型缺水问题依然突出。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对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重复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昆山市先后编制完成《昆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昆山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等多项规划和方案，形成完整规划体系。制定出台《昆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昆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确立，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长效化轨道。

2019 年，昆山市完成了节水型社会建设任务和县级自评、技术评估、省级验收等程序。水利部对 2019 年度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的县（区）进行了全面复核，昆山市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2020 年，昆山市水务局下发《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自备水源取水单位取水计划的通知》（昆水[2020]8 号），科学下达自备水源取水单位取水计划，加强计划用水管理，跟踪企业用水情况，确保计划用水制度执行到位。水利部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年度复核工作，根据复核检查结果，昆山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2021 年，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昆山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规划“十四五”期间，实现水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巩固提升，水资源集约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水生态环境实现趋势性好转，水文化影响力持续增强，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昆山市将始终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为昆山市开启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标杆城市提供有力支撑。总的来说，昆山市水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B 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昆山市最大的市政公用事业运营公司。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由供水、自来水工程和污水处理等业务组成。自来水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是昆山市唯一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的企业。目前发行人的城乡供水等市政公用业务在昆山市处于垄断地位。

### 3、其他业务板块

除燃气和水务业务之外，发行人还涉及租赁业务、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小贷业务和股权投资等业务。

#### （1）租赁业务

发行人租赁收入包括物业资产的租金以及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涵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10.14 万元、29,993.00 万元、36,212.71 万元和 20,471.70 万元。

##### ①物业租赁

发行人通过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昆山铱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

其中，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租赁资产包括工研院、人才专墅、创业大厦等，主要为办公楼、商业综合体、商铺、住宅，每年的租金收入在 8,000 万元左右。

2019 年，发行人成立子公司昆山铱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科创载体的开发建设投资，拟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外出租，收取租金收入。目前主要已完项目为铱工场科创产业园项目和铱工场（千灯）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在建项目为铱工场（淀山湖）新一代信息技术科创园项目。

铱工场科创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7.3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5.68 亿元。该项目建设有利于盘活存量土地资产、推动老旧工业园区向科技园区转型，有利于整合产业平台、构建科创生态圈、打造经济增长极，有利于服务创控集团各类金融平台、引进科创企业落地发展，对推进昆山产业科创中心建设和集团收益、股权投资增值服务都具有重大意义。

铱工场（千灯）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4.5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4.41 亿元。该项目通过科创园区引导高新技术企业落户，通过租金和投资科创企业实现收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昆山科技产业的集中地。

铱工场（淀山湖）新一代信息技术科创园项目预计总投资 7.7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5.88 亿元。该项目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旨在打造绿色生态样板园区，将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推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

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目前还根据政府委托承担昆山杜克大学的建设工作，该项目已用于出租，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总投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	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昆山杜克大学一期	133,400.00	133,400.00	作为公司资产，完工后将用于出租	财政拨款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200,000.00	200,000.00	作为公司资产，完工后将用于出租	财政拨款

## ②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涵租赁”）负责融资租赁业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98 亿元、2.36 亿元、2.45 亿元和 1.19 亿元。

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每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前五大客商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 2024年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商	金额	占比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283.48	20.26
苏州小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915.09	4.33
太仓华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65.57	4.57
张家港市高新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896.23	4.24
张高新区（张家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96.23	4.24
合计	7,956.59	37.63

### 2023年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商	金额	占比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6,121.70	25.89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325.19	5.60
苏州太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86.79	3.75
苏州苏科德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86.79	3.75
常熟市城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8.74	3.21
合计	9,979.22	42.21

## 2022年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前五大明细

单位: 万元、%

客商	金额	占比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105.27	40.96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630.50	8.24
常熟市常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20.66	3.14
燕舞集团有限公司	617.45	3.12
常州金坛绿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525.31	2.65
<b>合计</b>	<b>11,499.19</b>	<b>58.11</b>

## i) 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投放客户类型、所属行业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 2024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投放主要客户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承租人	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	占当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资信情况	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是否国有企业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5,638.17	5.36	良好	制造业	昆山市	否(国有参股)
张家港市贝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2,250.00	4.65	良好	制造业	张家港市	是
苏州小王山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21,212.50	4.43	良好	农、林、牧、渔业	苏州市	是
苏州市穹窿山集团生态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1,125.00	4.42	良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苏州市	是
张家港市东部新城商业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075.00	4.40	良好	其他	张家港市	是
张高新(张家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075.00	4.40	良好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张家港市	是
张家港市高新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21,075.00	4.40	良好	制造业	张家港市	是
苏州太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860.00	4.36	良好	农、林、牧、渔业	苏州市	是
苏州苏科德鑫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860.00	4.36	良好	农、林、牧、渔业	苏州市	是
太仓智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725.00	4.33	良好	制造业	太仓市	是
<b>合计</b>	<b>215,895.67</b>	<b>45.11</b>	-	-	-	-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投放客户为苏州大市内国有参股或控股企业，区域财政实力较强。

发行人每笔融资租赁投放均由发行人业务部及风险管理部履行尽职调查程

序后，提请内部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后执行，严格参照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且每笔投放均设定一定的增信措施，内控机制严格。

### 1) 非国有企业承租人

非国有企业承租人方面，发行人主要对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投放金额及占比较高，为进一步降低违约风险，发行人采用设立共管账户、入池昆山市综合风险池等方式提供多重增信，降低逾期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大融资租赁投放客户为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可控”），2024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25,638.17万元，占当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为5.36%。发行人向中科可控租赁的超级计算中心设备旨在承担国家发改委2018国家集成电路重大工程、高性能通用微处理器及深度计算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建设任务，建设以世界领先的超级计算机为核心的昆山超级计算中心，受昆山市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中科可控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其零配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研究、开发、设计及封装集成电路芯片等。截至2024年末，中科可控总资产196.22亿元，净资产14.33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71.93亿元，净利润0.08亿元，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通过如下2种方式保障中科可控租金的及时回款：

首先，昆山高新区管委会和中科可控签订了《昆山市超级计算算力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购买昆山市超级计算算力服务，合同总额为23.40亿元，合同期限8年，每年度按季等额支付，每季支付7,312.00万元，完全覆盖目前中科可控每季需支付给宝涵租赁的租金金额，中科可控偿付租金的来源即政府购买中科可控超算服务支付的服务费，回款来源稳定。

此外，中科可控收取采购服务费的账户也是中科可控用于支付租金给发行人的账户，该账户为中科可控和发行人的共管户。该账户所有的资金支出都需要经过双方审批，可以有效防止已到账的租金被中科可控划走用于支付其他款项的可能性，切实保障发行人能够及时足额地收到中科可控的租金。截至目前，中科可控每期按时支付租金，未出现逾期等异常情况，预计未来回款情况较好，存在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 国有控股企业承租人

国有控股企业承租人方面，每笔融资租赁投放全部由评级为AA+或AAA的

发债国有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各承租人大多分布于苏州大市内，区域财政实力较强；且发行人投放筛选严格，国有控股企业承租人历史上未出现逾期情形，预计未来回款情况较好，存在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ii) 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规范业务运作，防范、控制和化解业务风险，提高融资租赁业务质量，宝涵租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6月修订）》、《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实施细则（2022年1月修订）》等风险管理措施。

##### A.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制度

###### a.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内部审批流程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流程分为租前、租中、租后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①租前阶段包括初审立项、尽职调查、项目评审三个环节。

1) 初审立项是宝涵租赁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根据拟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申请及拟承租人、相关各方（供应商、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等）提交的资料，结合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导向、监管规定、公司发展战略等，对拟承租人及相关各方（供应商、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等）、对初步方案进行综合论证评价确定项目是否符合准入条件、是否准予立项的过程。具体按照《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准入实施细则（2023年6月修订）》规定执行。

2) 尽职调查主要以业务部业务人员为主，风险管理部风控人员一同参与，遵循“全面调查、突出重点”的原则，通过对调查对象（承租人、租赁物、担保方等）现场和非现场、财务和非财务情况的收集和整理，最终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具体按照《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操作流程（试行）》规定执行。

3) 项目评审是各级评审机构听取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尽职调查情况的汇报后，对项目关键要素(如承租人、租赁物、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融资方案等)进行集体决策的过程。具体按照《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内部评审委员会议事

规则》规定执行。

经评审最终通过的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部出具《项目审批结果通知书》；业务部应按《项目审批结果通知书》要求落实各项业务办理要求，并配合资金筹措及支付相关手续的办理。

②租中阶段包括合同签订、担保落实、租赁物保险购买、资金筹措、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和款项支付六个环节。

1) 合同签订是指项目相关各方根据“守法、自愿、公平”原则订立业务所需合同文本并签署完成的过程。签署前需根据合同类别进行合同审查，具体按照《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2) 担保落实是指在发生融资租赁业务时，要求承租人或第三人提供担保，并完成各类担保合同签订、登记机关登记等，以保障公司债权实现的法律行为。具体按照《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实施细则（2022年1月修订）》执行。

3) 租赁物保险购买是指针对实体经济项目，承租人需就租赁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额需覆盖项目投放总额，保障时间需覆盖项目期限（可一次性购买或逐年购买），险种根据租赁物类型具体确定（机器设备险种为财产一切险、财产综合险等），第一受益人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负责保险事宜与承租人的具体沟通，资产管理部负责对保险购买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包括放款前保险落实及项目存续期内保险续保等事宜，并承担项目保单原件的管理责任。

4) 资金筹措是指以合法合规的途径通过股东借款、银行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措项目投放所需资金的过程。资产管理部负责资金筹措及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准备、手续办理、协议签署、还款资金调配协调等事项。

5)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是指租赁物所有权由承租人（或供应商）转移给出租人的过程。根据项目类型不同，项目A角负责对接承租人或供应商出具所有权转移的相关文书或取得设备发票，完成相关租赁物抵押或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工作，资产管理部负责对租赁物进行核实，并对实体经济类项目租赁物清单内设备，现场在设备上以铭牌等方式标识“江苏宝涵租

赁有限公司租赁标的物”。

6) 款项支付是指业务经理完成合同签订、担保手续落实、所有权转移手续落实（转租赁模式因其特殊性，放款完成后落实所有权转移手续）；风险管理部核实落实情况、材料完备性和合规性无误后出具《付款通知书》；业务经理根据集团相关规定完成发起线上付款审批流程并付款的过程。

③租后阶段包括租后检查、风险分类、准备金计提、租金到期管理、风险预警五个环节。

1) 租后检查是指租赁期内，项目承办人通过系统监控、电话访谈、现场走访、信息收集等多种方式，识别租赁客户财务方面和非财务方面的风险信号（如有），对租赁授信的使用情况和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动态跟踪和披露，从而为后续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提供必要依据。

2) 风险分类是指按照风险程度将租赁资产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其实质是判断承租人及时足额履约的可能性。

3) 准备金计提是根据年度风险分类评定结果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4) 租金到期管理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计划对每期租金收取的日常管理过程，同时包括逾期催收、支付计划变更及提前还款处理等特殊情况的处理。

5) 风险预警是指承租人或保证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显著的不良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租赁资产面临显性风险或潜在损失时，风险管理部及时对已核实危及资产安全的重要风险信息进行预警，并持续跟进、应对、处置与化解的管理过程。

为进一步明确融资租赁业务各部门的基本分工及重点，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操作流程（试行）》，涉及部门包括宝涵租赁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具体分工如下：

①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营销、立项预审、租赁及租赁业务尽职调查、落实审批前提条件以及具体业务办理、租赁资产订购、管理、检查、残值处置以及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等工作；

②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租赁业务的审查以及业务办理的前提条件核准、租

赁资产质量分类的审核等工作；

③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筹措、日常财务核算、税务申报与筹划、税收优惠政策的申报与执行、政策性补贴款的申领等；

④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相关业务资料的汇总和归档，牵头各部门完成相关制度及操作细则的修订完善等。

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对拟承租人、保证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全面详尽的调查，调查的内容包括：拟承租人基本情况、行业状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租赁标的物的权属及状态、拟承租人融资用途及合理性、租赁抵押担保情况及抵押担保措施的可控性、拟承租人资信，还款来源的可靠性等，并明确其风险分类等级。其中，对于资产的评估，公司视具体情况要求客户委托公司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B. 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防范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提高租赁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宝涵租赁在租前阶段制定了《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实施细则（2022年1月修订）》，视情况单独或者合并使用多种风控措施，包括要求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设立共管账户保证租金回收等风险控制措施。此外，发行人部分融资租赁业务还入池“昆科贷”、“小微贷”、“昆育融”、“昆链贷”等昆山市综合风险池，根据昆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昆山市综合风险池管理办法》（昆政办发〔2021〕140号），由综合风险池、合作金融机构共担贷款风险，若入池产品贷款逾期并符合补偿条件的，综合风险池可对该贷款部分本金提供补偿，补偿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未偿还本金的80%。

租后管理方面，为防范租赁项目风险，建立风险项目和突发性代偿风险的快速处置机制，规范风险项目决策处置程序，强化租赁项目风险控制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租赁项目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租后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6月修订）》，由宝涵租赁业务部进行实施，风险管理部协同，通过系统监控、电话访谈、现场走访、信息收集等多种方式，识别租赁客户财务方面和非财务方面的风险信号（如有），对租赁授信的使用情况和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动态跟踪和披露，从而为后续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提供必要依据。

发行人根据融资租赁项目风险程度进行五级分类，各自按照一定比例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正常：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租赁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该类融资租赁资产预计无损失。正常类按租赁本金余额的 0%计提；

关注：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租赁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该类融资租赁项目预计无损失。关注类按租赁本金余额的 1%~10%计提；

次级：承租人的还租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该类融资租赁项目预计损失不超过 25%。次级类按租赁本金余额的 10%~30%计提；

可疑：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租赁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该类融资租赁项目预计损失不超过 90%。可疑类按租赁本金余额的 50%~70%计提；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融资租赁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融资租赁项目预计损失超过 90%。损失类按租赁本金余额的 100%计提。

### iii) 未决诉讼事项

宝涵租赁各类业务根据企业如期、足额履约的可能性，把项目风险分级定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近三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正常	444,262.23	362,123.38	341,710.47
关注	-	250.00	-
次级	-	1,500.00	-
可疑	1,750.00	-	-
损失	-	-	-
合计	<b>446,012.23</b>	<b>363,873.38</b>	<b>341,710.47</b>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投放业务产生两笔逾期，具体对手方及逾期情况如下：

### （1）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发行人向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景科技”）投放500万元融资租赁款，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由常唐银、许一青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同时该资产入池“昆育融”资金池，最高可代偿比例为70%。

由于企业订单减少、经营不善，发行人积极关注三景科技租金支付情况，除发送《租金收取通知书》进行催收外，发行人业务部双人现场当面与公司负责人沟通还款。2023年12月20日，三景科技发生首次逾期事项，尚欠本金余额250.00万元，发行人经判断后认为该笔融资租赁投放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未来融资租赁项目预计无损失，故于2023年末将该项资产计入关注类资产，按1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后由于三景科技持续无法支付本息，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三景科技投放资产全部计入可疑类，按70%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昆山市综合风险池管理办法》规定，国有非银融资机构按照协议投放的融资款发生逾期或欠息，应积极追偿，向法院提起融资合同纠纷诉讼，在法院立案后可向资金池管理人申请代偿。截至目前，三景案件已经立案完成，待全部逾期符合资金池代偿条件后，发行人可申请昆山市综合风险池代偿程序，代偿比例不超过本金的70%，可以足额覆盖发行人目前尚未收回的本金，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后续发行人将持续根据三景诉讼的推进情况及三景进入破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五级分类调整，并按要求计提减值损失。

### （2）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向苏州蔚利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利昆新能源”）投放1,800万元融资租赁款，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由王建利、董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昆山滨湖新城集团有限公司（AA）出具租赁物设备收购承诺函，承诺将在蔚利昆新能源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导致构成根本违约后自愿以所有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提前终止损失金、违约金、名义价款的总和为价格收购该融资租赁投放下全部租赁物。

由于蔚利昆新能源经营不善，发行人经排查后认为承租人的还租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并于2023年末将该项资产分类至次级类资产，按20%

比例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1月29日蔚利昆新能源发生逾期，发行人继续增加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至30%，后经发行人的积极催收，该笔租金已于2025年初全额收回。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正常类资产443,037.23万元，可疑类资产1,750.00万元，非正常类资产占总融资租赁资产比例为0.39%，占比较小，总体来说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风险控制情况良好。

## （2）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担保公司”）负责经营，目前创业担保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借款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 i) 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24年末，创业担保公司累计完成担保业务4,670笔，金额257.61亿元；在保责任余额5.38亿元，担保户数205户。

截至2024年末，创业担保公司因代被担保企业偿还借款累计金额7.32亿元，已收回金额5.95亿元，预计尚可收回金额为1.63亿元。账面应收代偿款1.63亿元，已计提担保赔偿准备1.16亿元，虽然存在一定风险敞口，但风险相对可控。

### ii) 风险控制措施

创业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的风险缓释措施如下：

#### 1) 制定内控制度及担保业务操作细则

创业担保公司制定了内控制度及担保业务操作细则，对业务受理、尽职调查、担保项目的评审、风险控制手段和反担保措施、担保项目的保后管理、风险分类与管理、业务稽核等各方面进行了规范。具体来说，规定了受理担保的基本条件，尽职调查人的职责、调查内容、调查结论等；规定了担保项目实行初审、复审、评审三级审核制度，要求办理担保业务应根据被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和具体情况，以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为原则，并采取反担保措施；同时，规定了担保项目保后监管，包括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最后对担保项目的风险分类和担保追偿等进行了规定。

#### A. 发行人担保业务准入

融资担保的服务对象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昆山市重点扶持认定条件

和标准，有产品、有市场、有发展前景、有利于技术进步与创新，独立核算、管理规范，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受理担保的基本条件包括：

- ①担保申请人具有一定的资产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还款能力；
- ②担保申请人接受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及履约情况的监督、调查与检查；
- ③担保申请人能够按规定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 B.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是创业担保公司项目经理对担保申请人的资信状况、融资用途的合理性、还款来源的可靠性，以及反担保措施的可控性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根据已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评估。尽职调查实行双人落实制度，由第一调查人和第二调查人二人共同完成。

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担保申请人资信调查，融资用途的合理性调查，还款来源的可靠性调查以及反担保措施的可控性调查四个方面。

##### a. 担保申请人资信调查

①法律主体资格的调查：主要包括审查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公司成立合同、章程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文件；

②管理水平调查评价：主要了解企业所有者与企业经营者的关系，企业经营决策人，董事会与总经理的授权关系，以及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了解法定代表人与总经理的资历、素质、业绩、经营作风等来考查担保申请人的管理水平；

③经营状况调查评价：主要了解担保申请人所处行业的政策环境、现状、发展前景，看担保申请人在同行业中的地位；了解申请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竞争的方式以及与竞争对手优劣势比较；了解企业近 3 年经营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观察其发展变化趋势；

④财务状况调查分析：审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合理、计算有关财务指标；

⑤重大事项调查评价：调查其是否拟或正在进行与主业不相关联的重大投资事项，对投资额超过其净资产 50%的项目，要分析投资风险度；调查其是否

拟或正在进行合资、重组、承包兼并、破产、收购、股份化等改制情况；调查申请人是否卷入重大法律诉讼事项之中，现还未进行结案；主要大股东是否有重大法律诉讼事项会牵涉企业的正常经营；调查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变动的意向，是否会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b. 融资用途的合理性调查**

融资用途合理性调查评价主要是对担保申请人融资的具体用途、期限长短等方面内容进行调查，根据掌握的资料对融资用途是否合理进行评价。调查融资用于做什么，评价用途是否合法；调查需求量，评价申请额是否合理；了解用款期限，评价期限确定是否合理。

**c. 还款来源的可靠性调查**

还款来源可靠性调查评价是对担保申请人到期时的现金流量进行调查，根据掌握的数据对还款资金落实的可靠性进行评价。主要包括：调查并确认融资到期时的现金流入量；调查并确认融资到期时的现金流出量；计算并确认融资到期时的现金净额。

**d. 反担保措施的可控性评价**

可控性评价是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进行调查，逐项核实价值或权益是否足值，根据掌握的资料对万一发生风险后风险是否可控，担保公司的利益是否会受到损失进行评价。

①抵（质）押物的调查：调查抵（质）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要明确抵（质）押物可以用来抵（质）押；了解抵（质）物的存放位置及现状；了解抵（质）物的市场价格及变现能力。

②对担保人的调查：内容与方法同担保申请人调查。

**2) 设置反担保措施**

办理担保业务应根据被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和具体情况，以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为原则，切实把握好被担保人的“核心资产”，确定严密的风险控制手段或反担保措施并在业务办理全过程中不折不扣地实施。

凡发行人担保的企事业单位（经创业担保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的特殊客户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必须向创业担保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责任反担保并同时提供其个人主要财产清单，配偶同意意见书等资料。本公司采用的

反担保措施形式主要为保证、质押、抵押和典当，根据每个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反担保措施，并积极通过诉讼等方式收回担保代偿款。

### 3)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创业担保公司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截至 2024 年末，创业担保公司已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1.16 亿元。

### 4) 担保项目的保后监管

创业担保公司担保业务部和风险管理部人员每三个月应到客户的主要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定期实地检查一次，认真分析企业提供的报表，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5) 担保追偿措施

创业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在主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应依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代偿责任，替主债务人向债权人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清偿债务，在向债权人清偿后即取得代位追偿权，应向主债务人进行追偿。在承担代偿责任后，相应的担保项目业务部门及风险监管员应及时组织追偿行为，以业务部门经办该项目人员为第一追偿责任人、风险监管员为追偿协办人。

在自行履行代偿责任后，实际清偿大于主债权范围的，担保人应就实际清偿额及实现担保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包括：

- ①原债权，代债务人向债权人为债务清偿的实际支出及其费用；
- ②利息，是原债权所生的法定孽息及代偿期间所生产的利息；
- ③违约金或赔偿金，是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应支付给债权人的损害赔偿金；
- ④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是指抵押权人因实现抵（质）押权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⑤担保人实现担保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 ⑥代垫的其它费用。

#### iii) 未决诉讼事项

发行人在承担代偿责任后，相应的担保项目业务部门及风险监管员应及时

组织追偿行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因代被担保企业偿还借款的未决诉讼事项目前共 19 件，未判决标的金额 0.1089 亿元，后续发行人将及时推进处理未决诉讼事项，就债务人应偿付的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积极追偿。

此外，发行人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截至 2024 年末，创业担保公司已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1.16 亿元，减值计提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3）再担保业务

昆山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再担保公司”）主要经营融资性再担保业务，主要合作对象为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收费费率为 0.04%，2024 年合作已到期。截至 2024 年末，信用再担保公司在保余额 0 亿元，在保责任额 0 亿元。

发行人再担保业务的风险缓释措施如下：

#### 1) 制定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信用再担保公司制定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内容包括：A 建立完善的公司风险控制机构：建立部门岗位责任制、制订评审委工作制度、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建立激励约束制度；B 建立完善信息采集机制实现风险预警；C 制定明确的信用再担保准入制度；D 制定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E 设立合理的风险分担比例；F 设置风险叫停机制；G 合理计提风险准备金；H 建立资本金追加与代偿补偿机制。

#### 2) 设置准入标准

发行人信用再担保业务的准入标准如下：申请再担保的担保公司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①原则上在昆山市注册且在即将成立的昆山市信用担保协会（或苏州市信用担保商会）备案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实体；②具备一定资本实力、且开展担保业务时间原则上应在二年（含）以上；③企业和企业主要经营者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信用。申请再担保前须经认可的信用中介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且无不良信用记录；④年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在总体担保业务中占有一定的比重，所服务的中小企业应满足如下条件：1)

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昆山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实体；2）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小企业标准（参照工信部联合业〔2011〕300号）；3）在经营和履行义务方面无不良信用记录；4）主营业务清晰并具有较好的成长性；5）具有完善、规范和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6）申请担保目的明确且与其实际信用能力和自有资金相匹配；7）愿意以反担保方式对信用担保承担相应责任；8）国家限制或禁止发展行业的企业不属于再担保保证对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信用再担保公司不存在担保代偿情况，无未决诉讼。

#### （4）小贷及委托贷款业务

##### ①小贷业务

公司贷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负责，小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请，由省金融办设机构准入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的开业申请。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关于同意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2]223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小贷业务客户皆为非关联方，行业分布在其他有色金属制造业，建筑装饰业，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业等；金额基本都在 2,000 万元以下；期限较短，多在半年以内。

#### 截至 2024 年末小额贷款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剩余本金	占 2024 年末贷款 账面价值比例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6.9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90
江苏润江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5.18
泰州市凤栖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5.18

泰州市嘉昊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5.18
泰州市江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5.18
泰州市口岸雕花楼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5.18
泰兴市环泰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5.18
泰兴市瑞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5.18
泰州市新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5.18
<b>合计</b>	<b>16,000.00</b>	<b>55.22</b>

发行人对小额贷款业务制定了相应的受理、审查、放款、贷后管理的制度，能从一定程度上降低违约风险。

发行人大额贷款业务的风险缓释措施如下：

1) 担保措施

发行人大额贷款业务目前担保措施主要为房产抵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保证等，均严格按照授信审批表要求落实后放款，自 2018 年公司以风险控制为经营指导方针，大幅压缩信用保证类贷款，发放的大部分贷款有足额不动产或股权质押覆盖贷款本息，不良率下降趋势明显。

2) 建立完善的风控措施

小贷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流程包括受理，调查评价，审查，审批，签订借款、抵押、担保等相关合同，放款，贷后管理。

其中贷前调查流程包括：A 坚持双人调查的原则；B 实地调查借款人的资格、资产状况、经营状况、还款能力、信誉及其他因素；C 实地调查担保人资格及担保能力；D 查验抵押品权属证明和抵押行为的合法性，取得有效法律文件，查验抵押品价值，测算抵押率；E 撰写调查报告，意见明确，调查人员双人签字，不同意见分别注明；F 审查人员审查信贷调查的完备性，签署明确的审查意见。

贷款审批流程包括：A 小贷公司风险控制部门根据信贷业务部门递交的贷款调查报告，依据有关规定，严格审查贷款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贷款项目的合规合法性，把握贷款的风险程度，明确提出贷不贷的审查意见以及防范贷款风险的措施。B 按照贷款三级授权的管理办法，各自承担贷款审批责任，严禁自批自贷和逆程序放贷。C 原则上有项目时召开贷款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贷款，审议过程和决议必须有完整的文字记录，并有参会人员签字。

贷后检查内容：A 质押类贷款应当坚持一个月检查一次质押物的保管情况，并记载检查情况，防止出现损毁情况；B 抵押类贷款期限超过半年的，客户经理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贷后检查，主要检查借款人经营状况及抵押物状况有无发生变化；C 保证类贷款，客户经理每月进行一次贷后检查，主要检查借款人及保证人经营状况有无发生变化，是否有不利于贷款安全的因素出现；

贷款到期前十五天，小贷公司客户经理应当电话催收，落实还款资金及还款时间，如可能发生逾期，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对于逾期贷款，公司将要求律师事务所提请法院执行资产保全，相关人员全力追讨债务并提起诉讼。

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正常类贷款	28,210.00	-	28,210.00	27,081.97	-	27,081.97	25,955.17	-	25,955.17
关注类贷款	600.00	12.00	588.00	-	-	-	375.00	7.50	367.50
次级类贷款	-	-	-	-	-	-	550.00	137.50	412.50
可疑类贷款	355.00	177.50	177.50	355.00	177.50	177.50	1,580.00	790.00	790.00
损失类贷款	24,153.00	24,153.00	-	26,110.00	26,110.00	-	25,364.25	25,364.25	-
合计	<b>53,318.00</b>	<b>24,342.50</b>	<b>28,975.50</b>	<b>53,546.97</b>	<b>26,287.50</b>	<b>27,259.47</b>	<b>53,824.42</b>	<b>26,299.25</b>	<b>27,525.17</b>

根据苏财规[2009]1号《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苏政办发[2010]103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以下比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并可以上下浮动20%；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并可以上下浮动2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发行人按照上述规定对中小企业贷款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列为非正常的原因为客户未按期还款，发行人根据监管系统，按照逾期天数进行五级分类划分，并根据五级分类计提损失准备。

### iii) 逾期及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损失类贷款账面余额为24,153.00万元，大部分为2017年及以前产生的逾期贷款。其中，损失类贷款中2.23亿元涉及刑事案件，因法院要求本着“先刑事后民事”处理原则暂驳回诉讼请求，该刑事案件于

2023年10月终审判决后，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其余未收回款项处于执行程序终结、待恢复状态。

发行人2017年及以前产生逾期款项较多，主要系发行人2017年前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包括抵质押物存在风险敞口、发放贷款时的风险评估不够全面审慎、抵质押手续未落实到位导致可变现资产已抵质押于其他债权人故而存在损失类贷款无法收回的情形。2018年开始，集团吸取历史教训、痛定思痛，严控小贷业务风险、强化风险管控力度，以风险控制为经营指导方针并严格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1）补齐制度短板，确保监督机制常态长效

小贷公司完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贷审会、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风险控制体系，为业务活动的开展提供规范指导，压实防控金融风险责任。

其中，发放贷款审批流程方面分为①贷款项目尽职调查、②贷款项目初审、③贷款项目复审、④贷款审查委员会评审、⑤创控集团评审会决策五道流程，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贷款项目尽职调查坚持双人调查的原则，通过资料核实、实地调查的方式调查贷款申请人资信、融资用途的合理性、还款来源的可靠性，以及担保措施的可控性进行评估，并出具《项目调查报告》。

②贷款项目初审时，由信贷业务部负责人根据《项目调查报告》提供初审意见，核查确认无误后提交至风险管理部。

③贷款项目复审时，由风险管理部对贷款项目进行复审，检查资料是否完整齐备，审查贷款利率、期限、额度、用途是否合理，降低贷款风险措施是否到位，提出复审意见，核查确认无误后提交项目贷款审查委员会评估审议。

④贷款审查委员会评审根据《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评审委员会制度》进行审议，贷审会由4名内部评委（小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3名外部评委（集团分管领导等集团骨干）和外部专家（外部专家无表决权）对贷款项目进行质询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含（超过）总票数三分之二视为通过，公司董事长拥有一票否决权，授信金额不超过800万元贷款项目可在贷审会通过后进行贷款投放。

⑤创控集团评审会决策。针对授信金额超过 800 万元项目，则需在贷审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创控集团评审委员会审议，由集团审议通过后方可投放。

在贷后管理方面，发行人也对借款人和质押物进行定时跟踪检查。每月，客户经理对借款企业进行实地回访，编制《贷后现场检查记录表》，对借款企业、抵（质）押物的基本情况进行说明，报信贷业务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总经理审核。每季度，客户经理对借款企业进行实地回访，收集企业经营资料（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水电费收据），从财务角度及非财务角度对企业的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抵（质）押资产状态和价值变化进行判断，编制《贷后检查报告》并上报审阅。回访过程中，若发现异常情况，相关负责人即向相关领导进行汇报，并与相关方共同商讨处理方案，对于存在较高风险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次数。

## （2）担保措施足额覆盖风险敞口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且尚存续的贷款全部（100%）设置增信措施，其中大部分贷款款项在信用保证担保的同时还设置足额可覆盖本息的抵押贷款（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抵押）、质押贷款（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入池昆山综合风险池等多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国有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国有企业客户主要为江苏润江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泰州市凤栖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泰州市嘉昊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泰州市江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和泰州市口岸雕花楼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国有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 民营企业及个人

发行人民营企业及个人贷款项目中，100.00%的项目设置保证担保以及足额可覆盖本息的抵押贷款（房产、设备、车辆等不动产及动产抵押，一般为不动产抵押）、质押贷款（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入池昆山综合风险池（“昆育融”）等担保。其中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全部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部分项目在设置保证担保的同时入池昆山综合风险池“昆育融”，若发生逾期情形、将由综合风险池提供 70%比例的代偿。发行人所有抵质押贷款评估价值均足额覆盖贷款本息，若发生逾期情形也可为发行人追讨债务提供保障。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小额贷款业务主要客户担保措施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贷款剩余 本金	占 2024 年 末贷款剩 余本金比 例	担保方 式	担保人
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0.00	6.69	质押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偕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0.00	6.69	质押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润江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	5.02	担保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润嘉控股有限公司
泰州市凤栖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	5.02	担保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市嘉昊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	5.02	担保	江苏创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高港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泰州市江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	5.02	担保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引江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泰州市口岸雕花楼景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	5.02	担保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引江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泰兴市环泰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	5.02	担保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润嘉控股有限公司
泰兴市瑞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	5.02	担保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泰兴市润嘉控股有限公司
泰州市新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500.00	5.02	担保	泰州新区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b>合计</b>		<b>16,000.00</b>	<b>53.54</b>		

自 2018 年公司以风险控制为经营指导方针后，发行人大幅压缩信用保证类贷款，发放的大部分贷款有足额不动产或股权质押覆盖贷款本息，不良率下降趋势明显。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贷款审批流程，包括严格审查贷款客户所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对贷款增加房产抵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保证等担保措施，确保贷款安全性。发行人损失类贷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可疑类贷款账面余额为 355.00 万元，占总贷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0.67%，占总不良贷款比例为 1.45%。对于可疑类贷款，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50%，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贷款余额	贷款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抵质押物及其评估价值	预计可收回金额
熊富盛	355.00	个人短期贷款	2022/11/09	2023/09/19	商铺抵押，490.36 万元	预计可收回 290 万元
合计	<b>355.00</b>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贷业务逾期贷款余额共 24,508.00 万元，发行人相关人员已提起诉讼并全力追讨债务。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小贷业务债务人历史偿还情况良好，发生逾期的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对贷款均增加房产抵押、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保证等担保措施，即便发生逾期情形、发行人也可通过诉讼全力追讨，发行人风险管控措施较好。

## ②委托贷款业务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由母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创业担保公司负责，业务经营模式为：下游客户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向发行人申请委托贷款。经发行人内部审核通过后，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中约定的利息金额即为委托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结算并确认收入。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下游客户为陕西永泰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市巴城镇澄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和昆山市锦溪镇集体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昆山市巴城镇澄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及昆山市锦溪镇集体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史偿付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情况。陕西永泰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永泰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田”）于 2022 年末出现违约情形，故 2022 年末发行人确认的债权投资坏账损失 7,000.00 万元。关于发行人与永泰田之间的借贷纠纷案件，双方在法院调解下于 2023 年 3 月达成一致意见：借款人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仍未清偿完毕，发行人有权以借款人质押的利通燃气的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对方也在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期归还借

款。法院于 2023 年 4 月正式下达判决文书，该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在 2023 年第 2 季度已全额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其对永泰田公司的委托贷款款项，后续也不再出借。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执行前由公司针对其资信情况、财务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情况综合评判并通过内部审批；针对可能有偿债风险企业设置股权质押、第三方担保、信用保证等增信措施；借款发放后定期对债务人资信情况进行追踪，及时排查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形、提前预警；在债务人逾期后积极联系律师事务所推进诉讼流程，总体风险管控措施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委贷业务已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未决诉讼情况。

### （5）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创投”）负责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利用未来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或协议转让、挂牌转让等实现股权退出获得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完备的项目投资管理流程，规范公司相关项目运作，提高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主要包括项目开发、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执行，以及后续的管理及退出。公司通过创业投资业务，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较长期限的资金支持、管理提升，通过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资本增值。

#### i) 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国科创投已投资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53 个项目，累计合同投资额达到 9.81 亿元，累计实际投资额达到 9.51 亿元，已有 12 个项目成功退出，主要的退出方式为通过协议转让和股权交易中心（苏州、上海等）公开挂牌转让退出，累计实现收益 0.92 亿元；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累计 13 支，规模 252.20 亿元；管理基金 5 支，管理规模 219.10 亿元。

#### ii) 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风险缓释措施如下：

国科创投制定了《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和经营战略，针对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道德风险、信誉风险六大类风险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和执行流程，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

国科创投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由管理层、风险控制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组成：公司管理层是风险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担负公司风险控制的最终责任；管理层全面负责公司风险控制的日常工作；风险控制部是公司具体负责风险控制和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公司管理层负责，专职组织实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工作。

国科创投公司的风险控制流程如下：

（一）目标设定及制度制定。国科创投投资决策领导小组负责设定公司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据此决定公司基本的风险控制制度，并督促管理层及风险控制部制订、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二）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国科创投其他职能部门应当在风险控制部的组织下，定期对部门内各个岗位以及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

（三）制订并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在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国科创投风险控制部应制订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各个部门、岗位应当严格执行。

（四）监督与检查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国科创投风险控制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估公司业务流程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对于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办法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检查评估结果。

（五）反馈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国科创投业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及时总结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向管理层和风险控制部提供反馈意见；风险控制部结合监督检查结果，提出完善建议并督促执行。

每年年初，国科创投风险控制部在业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的配合下，对上一年风险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本年度风险控制的计划方案，向管理层提交年度风险控制工作报告。

此外，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96,883.81 万元，已对昆山杰得微电子有限公司、昆山日申农业园有限公司、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和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215.74 万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股权比例	减值准备计提	计提原因
1	昆山杰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0.00%	545.99	2015 年起经营停滞，2017-2020 年取得的损益表收支均为 0，已无业务发生，公司已无工作人员。
2	昆山日申农业园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40.00%	13.92	2020 年末，公司经营停滞。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2 万元，基本无业务发生，公司已无工作人员。
3	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44.00%	2,911.92	2022 年 7 月，昆山市人民法院认定管理人已按照分配方案将目前可分配的财产分配完毕，裁定终结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2020）苏 0583 破 2 号之十一）。
4	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4.50%	3,754.85	2019 年 3 月根据昆山市政府办文单（[2019]昆字 121 号）意见，迅力光能和迅立光电暂办理长期歇业。2020 年损益表收支为 0，利润总额-429 万，已无业务发生，公司已无工作人员。
5	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4.98%	989.06	公司已停业
合计				8,215.74	

#### （6）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由各类服务费、固废焚烧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等业务板块构成。

其中，各类服务费主要来自水务集团和利通燃气：水务集团各类服务费主要是自来水二次增压运行维护费；利通燃气各类服务费主要是利通燃气和华泰保险合作销售燃气险收取的服务费。

固废焚烧收入主要由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垃圾处理收入主要由昆山市琨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负责。

### （四）主要竞争优势

#### 1、区域经济优势

昆山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是苏州市下辖县级市，总面积 927.68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昆山地处上海与苏州之间，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

市相连，东与上海市嘉定、青浦两区交界，西与相城区、吴中区、苏州工业园区接壤，南部水乡古镇周庄镇与吴江区毗邻，通达浙江。昆山是江苏省 3 个试点省直管县（市）之一，已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百强县之首。

## 2、区域经营垄断性

公司燃气供应、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均属于公用事业，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建立长期基础设施。建设初期，往往由政府出资、经营，其基础设施具有自然垄断性，一旦设施建立，其他企业因设施缺失、成本太大难以介入该行业。目前发行人基本已经垄断了昆山燃气和自来水供应市场，在昆山市具有非常高的市场占有率，收入稳定。

## 3、稳定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势

发行人承担了昆山市公用事业开发和经营的重要任务，公司的运作已成为昆山市公用事业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昆山城市运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未来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得到昆山市政府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 4、丰富的市政项目运营经验和人才优势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从事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出一批高素质人才，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高效管理流程和办法；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运营项目工作中，具有较强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 5、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作为昆山市最大的市政公用事业运营公司，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

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的天然气、自来水以及安装工程等销售业务正常稳定，和银行保持良好的信贷关系，相信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财务报表批准日（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公司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

#### (二)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2025 年 1-6 月

无。

###### (2) 2024 年度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同意创控集团会计政策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创控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法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追溯调整可比报表期初，对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应收款	2,296,211,707.87	3,807,136,483.42	2,319,172,709.12	3,830,097,484.67
长期股权投资	3,296,422,566.44	15,699,348,088.57	3,601,530,826.61	16,004,456,348.74
投资性房地产	948,483,355.82	52,722,035.92	1,380,493,250.81	121,047,700.00
固定资产	7,300,318,091.46		7,285,012,029.76	
无形资产	715,313,317.30		712,833,833.26	
长期待摊费用	245,603,373.97		235,667,213.88	
应交税费	100,579,896.19		102,274,834.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616,584.38	97,027,572.77	212,464,827.62	113,607,904.70
其他综合收益	-380,388,555.92		-371,198,489.53	
盈余公积	211,979,573.49	211,979,573.49	249,400,291.68	249,400,291.68

未分配利润	2,190,164,097.87	886,231,435.65	2,647,439,044.64	1,228,625,311.03
少数股东权益	1,859,872,439.78		1,884,380,330.79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变更前）金额		2023 年度（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3,578,084,233.46	22,004,384.07	3,560,133,411.04	19,468,692.91
管理费用	523,403,720.22		521,202,899.15	
投资收益	164,750,277.40	89,723,326.64	164,828,675.22	89,801,724.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19,984.84		-2,940,673.77	-7,630,000.00
所得税费用	161,221,102.01	-41,266.51	164,010,868.11	-1,948,766.51
少数股东损益	81,307,481.28		92,275,784.32	

### （3）2023 年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发行人对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4）2022 年度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1815 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240143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5]第 2402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半年报。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b>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昆山农工场北部湾科创园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新设公司后, 持股 100%
<b>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昆山市阳澄湖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股权转让后, 持股 49.99%
2	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股权转让后, 持股 49%
3	昆山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	股权转让后, 持股 26.666%
4	昆山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农村产权交易	股权转让后, 持股比例为 0
<b>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昆山市雄诺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购买股权后, 持股 100%
2	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购买股权后, 持股 100%
3	江苏通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增资后, 持股 84.30%
4	苏州市昆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新设公司后, 持股 50%
<b>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b>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昆山市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金融业	新设公司后, 持股 100%
2	昆山云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新设公司后, 持股 51%
<b>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昆山市鹿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注销
<b>2025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昆山人力资源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服务	股权转让后, 持股 100%
<b>2025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昆山市玉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注销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2,802.34	542,364.95	483,368.43	587,101.95	470,78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3,000.00	3,000.00	4,500.00	2,500.00
应收票据	28.89	159.86	124.20	-	50.00
应收账款	318,178.44	304,271.88	224,356.32	36,364.05	38,768.94
预付款项	21,550.99	19,754.90	14,419.79	18,779.41	20,413.77
其他应收款	210,308.60	210,622.32	199,640.30	231,003.61	311,919.09
存货	765,391.33	770,955.51	770,134.05	768,612.55	770,335.43
合同资产	51,204.14	52,195.25	50,573.57	15,805.54	15,065.2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900.00	117,900.00	-	-	34,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713.65	41,258.61	42,184.86	28,049.25	25,609.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41,078.38</b>	<b>2,062,483.27</b>	<b>1,787,801.52</b>	<b>1,690,216.37</b>	<b>1,689,577.58</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981.10	37,848.22	34,212.51	27,354.75	27,638.65
债权投资	126,700.00	130,700.00	240,700.00	203,300.00	152,8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2,500.00	8,200.00	21,500.00	16,900.00	4,000.00
长期应收款	464,207.81	423,718.28	444,787.23	363,548.38	341,710.47
长期股权投资	389,871.63	388,668.07	369,677.63	329,642.26	285,65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4,409.91	831,513.32	790,320.69	761,832.51	246,701.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683.98	142,799.32	124,324.19	110,166.78	91,430.27
投资性房地产	500,715.45	499,997.47	480,967.40	94,848.34	47,214.23
固定资产	623,141.68	642,337.02	663,155.12	730,031.81	740,543.12
在建工程	379,000.82	386,246.99	393,085.57	410,452.17	374,548.62
使用权资产	365.02	426.68	510.02	1,282.02	1,065.48
无形资产	47,073.58	47,388.44	50,740.25	71,531.33	71,375.06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7,812.38	7,812.38	7,812.38	7,244.04	522.35
长期待摊费用	29,160.96	30,658.53	27,099.47	24,560.34	19,91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64.47	29,598.18	30,921.96	25,969.71	25,53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840.24	217,840.24	221,236.61	151,685.32	303,786.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33,129.04</b>	<b>3,825,753.14</b>	<b>3,901,051.05</b>	<b>3,330,349.76</b>	<b>2,734,436.89</b>
<b>资产总计</b>	<b>5,874,207.42</b>	<b>5,888,236.41</b>	<b>5,688,852.56</b>	<b>5,020,566.13</b>	<b>4,424,014.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3,851.69	145,145.44	74,967.54	113,873.53	59,637.90
应付票据	-	-	28,104.78	38,293.02	39,015.00
应付账款	198,578.06	200,855.08	201,309.35	168,587.96	156,494.81
预收款项	1,008.30	925.77	502.74	679.27	371.34
合同负债	154,072.58	154,423.41	138,797.21	128,967.16	68,637.98
应付职工薪酬	5,444.14	7,631.83	12,368.94	13,035.44	12,713.64
应交税费	12,838.06	9,121.83	11,373.03	10,057.99	11,677.80
其他应付款	648,891.36	699,227.41	693,448.43	754,645.13	589,23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881.65	549,215.93	402,176.80	134,013.17	120,821.41
其他流动负债	418,169.95	269,879.68	218,707.70	221,754.14	217,847.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4,735.79</b>	<b>2,036,426.37</b>	<b>1,781,756.52</b>	<b>1,583,906.81</b>	<b>1,276,456.9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18,201.95	1,175,747.03	1,192,508.18	709,110.90	591,971.89
应付债券	421,157.59	428,896.00	491,860.22	617,621.76	432,595.10
租赁负债	432.37	462.66	463.71	1,029.17	960.38
长期应付款	111,855.85	112,069.53	116,594.09	109,927.73	113,093.06
递延收益	161,889.93	163,071.93	168,641.46	172,987.56	232,96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139.74	35,689.90	28,313.98	11,661.66	13,606.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47,677.44</b>	<b>1,915,937.06</b>	<b>1,998,381.64</b>	<b>1,622,338.78</b>	<b>1,385,191.53</b>

负债合计	3,962,413.23	3,952,363.42	3,780,138.16	3,206,245.59	2,661,648.4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78,551.14	178,551.14	178,551.14	178,551.14	178,551.14
资本公积	1,244,611.80	1,256,442.64	1,262,735.02	1,246,936.43	1,219,607.37
其他综合收益	-8,789.83	-3,886.69	-29,192.43	-38,038.86	19,470.18
专项储备	807.72	638.81	629.91	670.22	603.32
盈余公积	25,449.14	25,449.14	25,449.14	21,197.96	20,773.04
未分配利润	292,755.63	282,685.37	283,042.21	219,016.41	207,030.1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33,385.59</b>	<b>1,739,880.40</b>	<b>1,721,214.99</b>	<b>1,628,333.30</b>	<b>1,646,035.22</b>
少数股东权益	178,408.60	195,992.59	187,499.41	185,987.24	116,330.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11,794.19</b>	<b>1,935,872.99</b>	<b>1,908,714.40</b>	<b>1,814,320.54</b>	<b>1,762,366.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874,207.42</b>	<b>5,888,236.41</b>	<b>5,688,852.56</b>	<b>5,020,566.13</b>	<b>4,424,014.47</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55,000.46</b>	<b>240,430.32</b>	<b>454,516.76</b>	<b>452,118.17</b>	<b>457,522.35</b>
其中：营业收入	355,000.46	240,430.32	454,516.76	452,118.17	457,522.35
<b>二、营业总成本</b>	<b>365,818.87</b>	<b>249,764.13</b>	<b>462,782.07</b>	<b>472,696.00</b>	<b>482,278.35</b>
其中：营业成本	284,747.25	196,765.04	351,518.02	357,808.42	363,071.56
税金及附加	9,472.35	6,715.06	9,899.73	6,649.74	10,415.80
销售费用	14,783.28	9,553.66	21,584.25	29,047.23	25,513.35
管理费用	31,860.83	20,704.13	50,261.59	52,340.37	52,515.18
研发费用	1,197.31	830.69	1,612.54	1,899.16	1,852.24
财务费用	23,757.85	15,195.55	27,905.94	24,951.08	28,910.22
加：其他收益	15,416.85	9,510.43	26,374.02	25,921.76	43,995.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3.61	8,113.57	29,807.22	16,475.03	25,547.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25	-411.25	313.07	-732.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54	344.59	-11,713.88	6,587.75	-5,570.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007.65	-4,271.61	-6,46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6.04	920.35	2,702.25	3,087.55	-5.5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412.37</b>	<b>9,143.87</b>	<b>38,209.73</b>	<b>26,490.66</b>	<b>32,747.91</b>
加：营业外收入	911.14	626.53	359.60	724.77	1,089.58
减：营业外支出	534.71	538.82	995.78	1,424.38	2,093.2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788.79</b>	<b>9,231.58</b>	<b>37,573.55</b>	<b>25,791.05</b>	<b>31,744.21</b>
减：所得税费用	10,223.48	6,278.76	9,190.64	16,122.11	12,26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5.32	2,952.82	28,382.91	9,668.94	19,483.4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6.79	303.10	18,829.65	1,538.20	13,255.74
少数股东损益	5,538.52	2,649.72	9,553.26	8,130.75	6,227.7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565.32	2,952.82	28,382.91	9,668.94	19,483.4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02.61	25,305.74	9,633.22	-57,509.04	-33,017.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67.92	28,258.57	38,016.13	-47,840.09	-13,53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29.40	25,608.85	26,757.06	-55,970.84	-19,76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8.52	2,649.72	11,259.07	8,130.75	6,227.71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876.46	261,650.48	466,828.47	501,147.33	581,32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0.71	507.35	344.15	4,102.77	10,16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9.27	42,679.90	197,089.10	278,222.76	235,3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456.43	304,837.73	664,261.72	783,472.85	826,81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689.42	169,898.28	336,166.96	327,637.57	425,53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23.25	33,165.67	64,286.50	62,785.29	65,68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83.46	19,841.18	35,572.18	34,899.00	49,60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025.94	112,964.87	325,229.14	266,652.19	189,08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22.07	335,869.99	761,254.78	691,974.05	729,9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5.64	-31,032.27	-96,993.06	91,498.80	96,89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92.19	4,873.62	15,148.48	35,263.05	7,803.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51.47	7,389.39	14,962.92	18,219.67	23,35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25.18	14,899.30	11,039.98	7,335.31	6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11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08.75	131,562.52	190,557.50	275,674.67	19,65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77.59	158,724.84	231,708.88	336,493.81	50,88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955.24	56,303.16	221,953.69	154,593.71	194,51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888.17	61,738.17	159,999.15	122,129.54	326,625.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4,383.60	199,816.5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20.00	96,820.00	297,965.33	413,445.23	277,148.6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8,163.41</b>	<b>214,861.33</b>	<b>774,301.77</b>	<b>889,985.01</b>	<b>798,289.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885.82</b>	<b>-56,136.49</b>	<b>-542,592.88</b>	<b>-553,491.20</b>	<b>-747,406.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39.38	7,139.38	37,087.85	139,942.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5,706.35	458,690.52	1,415,803.08	789,568.18	1,773,829.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65.92	41,805.28	106,560.47	74,929.03	56,774.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68,611.64</b>	<b>507,635.18</b>	<b>1,559,451.40</b>	<b>1,004,439.31</b>	<b>1,830,604.0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5,580.35	289,339.57	833,338.95	437,320.33	1,140,78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53.44	29,103.31	37,766.51	38,131.86	47,257.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549.69	1,312.88	8,36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64.57	41,383.82	135,925.47	67,049.24	57,057.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1,198.36</b>	<b>359,826.71</b>	<b>1,007,030.93</b>	<b>542,501.44</b>	<b>1,245,098.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413.29</b>	<b>147,808.47</b>	<b>552,420.47</b>	<b>461,937.87</b>	<b>585,505.3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361.83</b>	<b>60,639.71</b>	<b>-87,165.47</b>	<b>-54.52</b>	<b>-65,002.3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178.12	366,178.12	453,343.59	453,398.11	518,400.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0,539.95</b>	<b>426,817.83</b>	<b>366,178.12</b>	<b>453,343.59</b>	<b>453,398.11</b>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如下：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7,229.24	181,230.55	122,743.64	72,486.35	38,765.85
应收账款	140.21	1,066.76	919.31	152.19	131.64
预付款项	2,785.15	3,304.41	2,896.74	2,595.92	2,404.84
其他应收款	397,598.53	418,306.33	407,094.21	381,827.49	423,323.36
存货	621,133.92	632,964.77	637,282.24	637,282.24	637,28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00.00	85,000.00	-	-	23,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23,887.04</b>	<b>1,321,872.82</b>	<b>1,170,936.14</b>	<b>1,094,344.19</b>	<b>1,125,507.9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73,300.00	73,300.00	158,300.00	158,300.00	11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14,815.31	1,615,497.10	1,596,351.53	1,569,934.81	1,054,69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639.17	158,959.44	136,874.43	115,471.08	137,782.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580.80	45,617.94	27,369.29	17,149.20	11,220.00
投资性房地产	13,018.15	13,018.15	13,018.15	5,272.20	7,326.24
固定资产	381.41	416.65	364.96	276.97	246.97
在建工程	270,567.89	270,567.89	270,545.66	253,026.03	233,819.38
使用权资产	313.11	357.84	447.3	-	-
无形资产	9,386.11	9,424.35	9,500.84	9,767.89	18,820.79
长期待摊费用	1,072.95	1,122.45	1,280.02	120.07	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3.85	11,613.85	11,613.85	8,765.08	3,16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251.98	163,251.98	163,251.98	65,351.98	281,330.9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53,940.73</b>	<b>2,363,147.66</b>	<b>2,388,918.02</b>	<b>2,203,435.31</b>	<b>1,863,412.63</b>
<b>资产总计</b>	<b>3,577,827.77</b>	<b>3,685,020.48</b>	<b>3,559,854.16</b>	<b>3,297,779.49</b>	<b>2,988,920.5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5,031.69	55,031.69	-	68,043.53	45,036.25
应付账款	1,526.92	1,519.24	1,589.65	1,513.73	1,401.69
预收款项	117.47	113.31	111.16	109.09	109.09
应付职工薪酬	72.51	73.27	864.14	780.49	513.92
应交税费	793.63	840.02	1,493.01	1,718.32	765.26
其他应付款	769,783.11	802,429.96	813,249.14	831,343.01	621,97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052.16	307,595.47	258,856.72	7,162.89	5,945.19
其他流动负债	400,733.53	252,434.74	200,491.51	201,865.73	200,252.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35,111.01</b>	<b>1,420,037.70</b>	<b>1,276,655.33</b>	<b>1,112,536.78</b>	<b>875,994.8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6,954.29	397,454.29	397,654.29	248,933.37	168,198.00
应付债券	289,451.06	289,451.06	319,451.72	449,169.73	399,095.10
租赁负债	272.88	363.87	275.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26.52	18,406.59	13,727.69	9,702.76	11,574.3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3,004.75</b>	<b>705,675.81</b>	<b>731,108.90</b>	<b>707,805.87</b>	<b>578,867.47</b>
<b>负债合计</b>	<b>2,038,115.76</b>	<b>2,125,713.51</b>	<b>2,007,764.24</b>	<b>1,820,342.65</b>	<b>1,454,862.3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78,551.14	178,551.14	178,551.14	178,551.14	178,551.14
资本公积	1,187,179.70	1,199,010.54	1,205,858.68	1,176,026.02	1,209,816.56
其它综合收益	23,248.16	29,488.36	15,451.67	13,038.58	32,994.95
盈余公积	25,449.14	25,449.14	25,449.14	21,197.96	20,773.04
未分配利润	125,283.87	126,807.79	126,779.29	88,623.14	91,922.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39,712.01</b>	<b>1,559,306.97</b>	<b>1,552,089.92</b>	<b>1,477,436.85</b>	<b>1,534,058.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77,827.77</b>	<b>3,685,020.48</b>	<b>3,559,854.16</b>	<b>3,297,779.49</b>	<b>2,988,920.56</b>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913.49</b>	<b>6,352.93</b>	<b>11,980.18</b>	<b>16,898.94</b>	<b>9,850.77</b>
减: 营业成本	1,598.76	944.53	2,355.09	2,200.44	1,858.03
税金及附加	-741.80	669.88	3,820.00	1,088.07	447.07
管理费用	3,274.73	2,046.03	5,994.41	5,181.76	3,909.26
财务费用	12,912.28	8,250.31	12,691.20	17,042.27	17,187.82
加: 其他收益	15.36	4.52	11.82	12.94	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3.37	6,005.44	24,784.38	8,972.33	24,931.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6.9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0,444.02	-16.51	-7,004.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34.36	4,493.04	-
<b>二、营业利润</b>	<b>-1,071.76</b>	<b>452.15</b>	<b>3,029.09</b>	<b>4,848.21</b>	<b>4,377.48</b>
加: 营业外收入	1.00	1.00	<0.01	259.60	122.01
减: 营业外支出	424.66	424.65	569.19	862.77	6.06
<b>三、利润总额</b>	<b>-1,495.42</b>	<b>28.50</b>	<b>2,459.90</b>	<b>4,245.04</b>	<b>4,493.44</b>
减: 所得税费用	-	-	-2,631.17	-4.13	-1,751.12
<b>四、净利润</b>	<b>-1,495.42</b>	<b>28.50</b>	<b>5,091.07</b>	<b>4,249.17</b>	<b>6,244.56</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5.42	28.50	5,091.07	4,249.17	6,244.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796.49</b>	<b>14,036.69</b>	<b>2,413.09</b>	<b>-19,956.37</b>	<b>-10,078.42</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301.07</b>	<b>14,065.19</b>	<b>7,504.16</b>	<b>-15,707.20</b>	<b>-3,833.87</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8.31	4,837.47	11,916.49	17,877.10	12,10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14.58	23,582.53	86,326.02	78,364.63	273,108.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652.89</b>	<b>28,419.99</b>	<b>98,242.51</b>	<b>96,241.73</b>	<b>285,214.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401.05	2,016.89	1,83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9.57	2,186.30	3,984.59	3,350.84	3,15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4.44	1,637.22	5,284.16	2,453.99	78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78.57 <sup>1</sup>	52,903.79	35,083.44	33,588.79	2,173.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112.58</b>	<b>56,727.31</b>	<b>46,753.24</b>	<b>41,410.51</b>	<b>7,944.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40.31</b>	<b>-28,307.32</b>	<b>51,489.27</b>	<b>54,831.22</b>	<b>277,270.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59.30	20,422.16	8,933.99	29,429.33	1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86.74	3,258.26	23,883.30	12,437.88	18,88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584.61	5,598.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20,912.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5.49	18,599.12	12,936.00	30,600.00	3,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991.53</b>	<b>42,279.54</b>	<b>55,337.90</b>	<b>78,065.21</b>	<b>42,981.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86	317.48	18,967.02	19,105.06	38,897.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195.53	45,895.53	127,866.80	72,681.18	507,060.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2,298.35	149,47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0.00	18,300.00	70,000.00	43,300.00	3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7,314.38</b>	<b>64,513.00</b>	<b>309,132.16</b>	<b>284,556.24</b>	<b>575,958.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322.85</b>	<b>-22,233.46</b>	<b>-253,794.27</b>	<b>-206,491.03</b>	<b>-532,976.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4,700.40	124,910.00	698,478.82	233,850.00	1,238,79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024.00	49,676.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4,700.40</b>	<b>124,910.00</b>	<b>765,502.82</b>	<b>283,526.00</b>	<b>1,238,798.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200.00	200	498,200.00	80,411.71	9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52.64	15,690.60	14,548.31	17,752.23	24,66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7.9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7,452.64</b>	<b>15,890.60</b>	<b>512,926.27</b>	<b>98,163.95</b>	<b>999,668.7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247.76</b>	<b>109,019.40</b>	<b>252,576.56</b>	<b>185,362.05</b>	<b>239,129.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534.77</b>	<b>58,478.62</b>	<b>50,271.56</b>	<b>33,702.25</b>	<b>-16,577.07</b>

<sup>1</sup> 因公司结算中心归集子公司的存款，相关收支按净额法在收到/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科目列示，导致 2025 年 1-9 月金额小于 2025 年 1-6 月金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34.86	122,734.86	72,463.30	38,761.05	55,338.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7,200.09</b>	<b>181,213.48</b>	<b>122,734.86</b>	<b>72,463.30</b>	<b>38,761.05</b>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末	2025年1-6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587.42	588.82	568.89	502.06	442.40
总负债(亿元)	396.24	395.24	378.01	320.62	266.16
全部债务(亿元)	261.58	255.14	239.01	161.29	144.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1.18	193.59	190.87	181.43	176.24
营业总收入(亿元)	35.50	24.04	45.45	45.21	45.75
利润总额(亿元)	1.88	0.92	3.76	2.58	3.17
净利润(亿元)	0.86	0.30	2.84	0.97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47	0.22	1.71	0.82	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0	0.03	1.88	0.15	1.3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2	-3.10	-9.70	9.15	9.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09	-5.61	-54.26	-55.35	-74.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4	14.78	55.24	46.19	58.55
流动比率	1.01	1.01	1.00	1.07	1.32
速动比率	0.63	0.63	0.57	0.58	0.72
资产负债率(%)	67.45	67.12	66.45	63.86	60.16
债务资本比率(%)	57.77	56.86	55.60	47.06	45.04
营业毛利率(%)	19.79	18.16	22.66	20.86	20.6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7	0.45	1.32	1.20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15	1.50	0.54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11	0.91	0.46	1.14
EBITDA(亿元)	10.41	6.40	13.94	13.61	15.74
EBITDA全部债务比(%)	3.98	2.51	5.83	8.44	10.90
EBITDA利息倍数	3.79	3.64	3.94	4.10	4.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	0.91	3.49	12.04	13.81
存货周转率	0.37	0.26	0.46	0.47	0.48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 100$ ;

(10)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发行人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报告期的财务情况，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2,364.95	9.21	483,368.43	8.50	587,101.95	11.69	470,787.17	1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0.05	3,000.00	0.05	4,500.00	0.09	2,500.00	0.06
应收票据	159.86	<0.01	124.20	<0.01	-	-	50.00	<0.01
应收账款	304,271.88	5.17	224,356.32	3.94	36,364.05	0.72	38,768.94	0.88
预付款项	19,754.90	0.34	14,419.79	0.25	18,779.41	0.37	20,413.77	0.46
其他应收款	210,622.32	3.58	199,640.30	3.51	231,003.61	4.60	311,919.09	7.05
存货	770,955.51	13.09	770,134.05	13.54	768,612.55	15.31	770,335.43	17.41
合同资产	52,195.25	0.89	50,573.57	0.89	15,805.54	0.31	15,065.26	0.3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28.21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900.00	2.00	-	-	-	-	34,100.00	0.77
其他流动资产	41,258.61	0.70	42,184.86	0.74	28,049.25	0.56	25,609.71	0.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62,483.27</b>	<b>35.03</b>	<b>1,787,801.52</b>	<b>31.43</b>	<b>1,690,216.37</b>	<b>33.67</b>	<b>1,689,577.58</b>	<b>38.19</b>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848.22	0.64	34,212.51	0.60	27,354.75	0.54	27,638.65	0.62
债权投资	130,700.00	2.22	240,700.00	4.23	203,300.00	4.05	152,800.00	3.45
其他债权投资	8,200.00	0.14	21,500.00	0.38	16,900.00	0.34	4,000.00	0.09
长期应收款	423,718.28	7.20	444,787.23	7.82	363,548.38	7.24	341,710.47	7.72

长期股权投资	388,668.07	6.60	369,677.63	6.50	329,642.26	6.57	285,655.25	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1,513.32	14.12	790,320.69	13.89	761,832.51	15.17	246,701.24	5.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799.32	2.43	124,324.19	2.19	110,166.78	2.19	91,430.27	2.07
投资性房地产	499,997.47	8.49	480,967.40	8.45	94,848.34	1.89	47,214.23	1.07
固定资产	642,337.02	10.91	663,155.12	11.66	730,031.81	14.54	740,543.12	16.74
在建工程	386,246.99	6.56	393,085.57	6.91	410,452.17	8.18	374,548.62	8.47
使用权资产	426.68	0.01	510.02	0.01	1,282.02	0.03	1,065.48	0.02
无形资产	47,388.44	0.80	50,740.25	0.89	71,531.33	1.42	71,375.06	1.61
商誉	7,812.38	0.13	7,812.38	0.14	7,244.04	0.14	522.35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0,658.53	0.52	27,099.47	0.48	24,560.34	0.49	19,912.70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98.18	0.50	30,921.96	0.54	25,969.71	0.52	25,532.56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840.24	3.70	221,236.61	3.89	151,685.32	3.02	303,786.89	6.87
<b>非流动资产</b>	<b>3,825,753.14</b>	<b>64.97</b>	<b>3,901,051.05</b>	<b>68.57</b>	<b>3,330,349.76</b>	<b>66.33</b>	<b>2,734,436.89</b>	<b>61.81</b>
<b>资产合计</b>	<b>5,888,236.41</b>	<b>100.00</b>	<b>5,688,852.56</b>	<b>100.00</b>	<b>5,020,566.13</b>	<b>100.00</b>	<b>4,424,014.4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424,014.47 万元、5,020,566.13 万元、5,688,852.56 万元和 5,888,236.41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2023 年 5 月，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551,547.00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23 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大幅上升。2024 年，发行人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发行人 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大幅上升。

从发行人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9%、33.67%、31.43% 和 35.0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1%、66.33%、68.57% 和 64.97%。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595,912.87 万元，增幅为 21.79%，主要系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70,701.29 万元，增幅为 17.14%，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0,787.17 万元、587,101.95 万元、483,368.43 万元和 542,364.9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4%、11.69%、8.50% 和 9.21%。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占比均超过 9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39	<0.01	4.60	<0.01	14.34	<0.01	39.31	0.01
银行存款	537,855.68	99.17	479,860.56	99.27	578,322.15	98.50	464,919.36	98.75
其他货币资金	287.95	0.05	49.40	0.01	3,193.31	0.54	2,019.92	0.43
应收利息	4,216.92	0.78	3,453.87	0.71	5,572.16	0.95	3,808.57	0.81
合计	<b>542,364.95</b>	<b>100.00</b>	<b>483,368.43</b>	<b>100.00</b>	<b>587,101.95</b>	<b>100.00</b>	<b>470,787.17</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115,547.11 万元，除上述受限资金以外，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的情况。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8,768.94 万元、36,364.05 万元、224,356.32 万元和 304,271.8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0.72%、3.94% 和 5.17%。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87,992.27 万元，增幅 516.97%，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9,915.56 万元，增幅 35.62%，主要系发行人保理业务展业规模扩大所致。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522.75	95.48
1-2 年（含 2 年）	11,948.33	3.93
2-3 年（含 3 年）	1,469.66	0.48
3 年以上	1,111.79	0.37
小计	<b>305,052.51</b>	<b>100.26</b>
减：坏账准备	780.63	0.26
合计	<b>304,271.88</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张家港市悦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57.49	10.67	-
无锡开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38.52	6.57	-
仪征市水交投资有限公司	20,023.58	6.56	-
张家港市高铁新城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45.99	5.92	-
吴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8,037.50	5.91	-
<b>合计</b>	<b>108,703.09</b>	<b>35.63</b>	-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919.09 万元、231,003.61 万元、199,640.30 万元和 210,622.3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5%、4.60%、3.51% 和 3.58%。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为将和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往来款，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否则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54,744.69	100.00	243,700.40	100.00	263,303.65	100.00	227,998.78	67.4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	-	-	-	110,180.82	32.58
<b>合计</b>	<b>254,744.69</b>	<b>100.00</b>	<b>243,700.40</b>	<b>100.00</b>	<b>263,303.65</b>	<b>100.00</b>	<b>338,179.60</b>	<b>100.00</b>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金额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不包括应收股利），未扣除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5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回款安排
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110,180.82	-	-	-	2023 年末已全部转为股权
昆山市国信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是	代垫项目款	43,356.48	42,863.69	41,844.94	41,854.94	预计 3-5 年内逐步回款

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	否	土地购买款	41,434.64	41,434.64	41,434.64	41,434.64	预计 3-5 年内逐步回款
昆山周庄太师淀旅游风景区发展有限公司	否	代垫项目款	27,554.83	27,554.83	27,554.83	27,554.83	预计 3-5 年内逐步回款
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经营支持款	5,880.00	19,017.88	21,467.88	20,977.88	预计 3-5 年内逐步回款
昆山市煤气公司	否	股权转让款	19,026.45	19,026.45	19,026.45	19,026.45	预计 3-5 年内逐步回款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否	土地购买款	14,425.25	22,790.33	15,000.00	15,000.00	预计 1-3 年内逐步回款
<b>合计</b>			<b>261,858.47</b>	<b>172,687.82</b>	<b>166,328.74</b>	<b>165,848.73</b>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对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0,180.8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9%、0.00%、0.00% 和 0.00%。

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 亿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发行人对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资金往来款，主要为对其正常经营性资金需求的支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信用资质情况良好。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的土地购买款，对昆山市国信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的代垫项目款，对昆山周庄太师淀旅游风景区发展有限公司的代垫项目款，对昆山市煤气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的土地购买款，对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支持款，以及保证金、应收代偿款、应收股利等，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 (1) 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的土地购买款

发行人持有的马鞍山路北侧、古城路东侧地块的部分土地（原土地证为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701 号）因列入昆山市 2020 年房地产用地出让计划，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对地块办理了征用手续因此形成此笔土地购买款。

#### (2) 对昆山市国信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的代垫项目款

昆山市国信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2017年11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昆山市国信鉴定评估有限公司60%的股权协议转出，目前昆山市国信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对昆山市国信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为发行人支持其典当业务代垫付的项目款。

（3）对昆山周庄太师淀旅游风景区发展有限公司的代垫项目款

昆山周庄太师淀旅游风景区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2021年9月划转出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对昆山周庄太师淀旅游风景区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为支持其业务发展的代垫项目款。

（4）对昆山市煤气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017年11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昆山市国信鉴定评估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昆山市煤气公司。发行人对昆山市煤气公司的应收款项为股权转让款。

（5）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的土地购买款

发行人原持有的昆山市千灯镇并蒂莲路北侧土地（昆国用（2006）第12006118123号）由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并由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支付土地置换资金。

（6）对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支持款

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后划转出公司合并范围，现对其持股49%。发行人对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为支持其业务发展的经营支持款。

报告期内，上述单位或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或影响公司实质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信用资质情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相关款项的形成具有经营性背景，划分依据有一定合理性。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和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的其他应收款为土地购买款，发行人对上述政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反《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50号、国发〔2021〕5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除前述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所欠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均在业务正常经营中产生，均为经营性款项，不涉及资金拆借。上述对发行人所欠款项未被列入政府性债务范围，故不属于政府性债务。发行人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亦非地方政府所属部门，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和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2025年6月末，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和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不存在为发行人所欠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2）符合国发〔2014〕43号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主要对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负债规模、预算管理以及风险化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针对该文件要求的核查如下：①经查阅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发行人不在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不履行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形。②发行人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和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的其他应收款为土地购买款和水价补贴款，均在业务正常经营中产生，均为经营性款项，不涉及资金拆借，未被列入政府性债务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 （3）符合财预〔2017〕50号的规定

在国发〔2014〕43号的基础上，针对《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的核查如下：经核查公司截至2024年末的有息负债情况，公司举借有息债务主要通过自身信用及偿付能力，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4）符合国发〔2021〕5号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明确指出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

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

经核查，发行人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和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的其他应收款为土地购买款，不存在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的情况，不属于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和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的其他应收款为土地购买款，上述款项均在业务正常经营中产生，均为经营性款项，不涉及资金拆借，不涉及地方政府债务，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50号、国发〔2021〕5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或因资金拆借而形成的其他应收账款事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将严格执行如下决策程序和披露原则：

决策程序：（1）集团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由评审会审议；（2）集团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需经评审会、党委会前置审议，董事会决策。

披露原则：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事项，在债券存续期的定期报告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770,335.43万元、768,612.55万元、770,134.05万元和770,955.5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41%、15.31%、13.54%和13.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446.75	1.23	11,020.21	1.43	10,259.06	1.33	10,674.45	1.39
周转及委托加工材料	157.52	0.02	157.76	0.02	178.46	0.02	120.70	0.02
低值易耗品	-	-	-	-	-	-	314.05	0.04
库存商品	2,192.37	0.28	1,845.62	0.24	2,752.25	0.36	3,212.28	0.42

合同履约成本	107,632.83	13.96	106,428.73	13.82	118,140.54	15.37	118,731.72	15.41
开发成本	651,526.03	84.51	650,681.73	84.49	637,282.24	82.91	637,282.24	82.73
合计	<b>770,955.51</b>	<b>100.00</b>	<b>770,134.05</b>	<b>100.00</b>	<b>768,612.55</b>	<b>100.00</b>	<b>770,335.43</b>	<b>100.00</b>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占期末账面的比重之和均超 95%。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账面价值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1	待开发土地	632,964.77	637,282.24	637,282.24	637,282.24
	合计	<b>632,964.77</b>	<b>637,282.24</b>	<b>637,282.24</b>	<b>637,282.24</b>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待开发土地成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证号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1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北侧、苇城南路东侧	昆国用（2012）字第 12012103703 号	260,001.30	260,001.30	260,001.30	260,001.30
2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北侧、苇城南路东侧	昆国用（2012）字第 12012103704 号	74,222.91	78,540.39	78,540.39	78,540.39
3	巴城镇古城路西侧、绕城高速北侧	昆国用（2012）字第 12012103702 号	156,013.50	156,013.50	156,013.50	156,013.50
4	巴城镇马鞍山路北侧、古城路东侧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49121 号	142,727.05	142,727.05	142,727.05	142,727.05
合计			<b>632,964.77</b>	<b>637,282.24</b>	<b>637,282.24</b>	<b>637,282.24</b>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46,701.24 万元、761,832.51 万元、790,320.69 万元和 831,513.32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5.58%、15.17%、13.89% 和 14.12%。2023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15,131.27 万元，增幅 208.81%，主要是子公司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551,547.00 万元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0,288.00	38,743.56	22,980.22	21,250.57
江苏麦格思频仪器有限公司	6.67	6.67	6.67	-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00	880.00	1,059.52	1,830.40
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2.84	192.84	192.84	-
苏州华清京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82	38.82	38.82	-
苏州希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6	7.36	7.36	-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201.95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20.32	20.32	20.32	5,000.00
悦利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196.98	196.98	196.98	-
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2.56	502.56	502.56	3,000.00
清陶(昆山)能源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昆山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00
江苏科瑞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2.87	92.87	219.36	4,000.00
好活(昆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4.86	254.86	254.86	3,000.00
昆山海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27.74	304.05	160.44	189.78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0.23	1,740.23	1,336.60	1,336.60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5,593.68	5,593.68	5,593.68	5,593.68
江苏常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66	16.66	16.66	16.66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9,988.30	19,228.28	25,232.37	24,092.36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3,002.84	24,145.73	24,770.51	27,453.3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77.90	35,886.88	33,632.45	49,325.2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26.84	5,610.60	6,346.74	5,272.3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04.69	27,138.00	19,743.82	21,514.57
苏州市国信拍卖有限公司	14.57	14.57	14.57	14.57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62.44	62.44	62.44	62.44
杜克大学	14,360.00	14,360.00	-	-
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60.00
江苏绿利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72.00	72.00	72.00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0	24.20	24.20	24.20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75	93.75	93.75	1,687.50
苏州市沿海合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360.00	360.00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76.77	22,576.77	22,576.77	22,576.77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289.42	14,300.00	14,300.00	14,300.00
上海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昆山聚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9,366.26
昆山市淀山湖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江苏佳通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50.00
昆山广厦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昆山市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9.00	9.00	9.00	-
苏州新能先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
昆山中环科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2,250.00	-
苏州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51,547.00	551,547.00	551,547.00	-
昆山吴淞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380.00	-	-	-
上海峰瑞睿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	-	-
<b>合计</b>	<b>831,513.32</b>	<b>790,320.69</b>	<b>761,832.51</b>	<b>246,701.24</b>

## 6、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41,710.47 万元、363,548.38 万元、444,787.23 万元和 423,718.28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7.72%、7.24%、7.82% 和 7.20%。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融资租赁款	451,308.75	106.51	479,004.07	107.69	399,901.81	110.00	381,343.56	111.60
未实现融资收益	-27,590.47	-6.51	-34,216.83	-7.69	-36,353.43	-10.00	-39,633.09	-11.60

合计	423,718.28	100.00	444,787.23	100.00	363,548.38	100.00	341,710.47	100.00
----	------------	--------	------------	--------	------------	--------	------------	--------

##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5,655.25 万元、329,642.26 万元、369,677.63 万元和 388,668.07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6.46%、6.57%、6.50% 和 6.6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呈上升趋势。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合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昆山锐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6.10	176.30	192.99	263.17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4,925.07	6,104.62	6,033.42	5,842.60
昆山市中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8.06	552.56	440.16	425.77
昆山联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6.49	52.46	77.00	84.11
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609.40	857.32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409.42	6,757.11	5,829.17	4,784.74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3,623.54	3,627.78	3,686.40	3,767.12
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891.54	68,275.62	68,591.50	-
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11.92	2,911.92	2,911.92	2,911.92
昆山杰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545.99	545.99	545.99	545.99
苏州澳昆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527.19	3,428.56	3,352.53	3,465.89
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	1,130.26	1,126.13	1,122.99	1,046.29
江苏延长桑莱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51.09	540.01	1,258.62	1,685.61
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3,754.85	3,754.85	3,754.85	3,786.14
苏州安可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16.05	2,323.46	2,481.78	2,673.12
昆山日申农业园有限公司	13.92	13.92	13.92	13.92
平生医疗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80.11	675.70	799.89	765.21
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071.38
昆山华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57	353.37	352.11	351.97
江苏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2,108.92	2,089.85	4,255.94	3,616.95
昆山人力资源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	530.02	172.74	892.80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31.81	2,331.81	2,331.81	3,886.34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	8.09	-	-

启迪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42.72	14,943.66	14,769.72	13,934.27
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0.61	5,572.57	4,964.00	5,380.37
昆山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8,991.07	8,916.59	8,879.34
昆山阳澄湖科技园有限公司	169,953.00	168,318.05	137,532.90	136,914.71
昆山创威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	17.50	9,859.62	45,671.81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5.68	13,525.68	12,934.24	11,824.33
苏州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18.09	18,118.10	13,219.17	11,019.17
昆山市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12.19
昆山市昆农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3,046.59	3,036.07	3,056.12	1,984.12
昆山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4,579.65	5,374.31
昆山市雄诺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	-	2,370.87
中水科水利环境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746.02	746.65	711.89	714.87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7,672.01	7,855.16	6,997.34	6,063.22
昆山毅达玉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18	190.18	188.61	-
昆山毅达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99.00	99.00	-
昆山润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73.15	530.99	257.96	-
昆山元禾玉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84	199.76	200.01	-
昆山元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5.95	2,975.95	1,500.00	-
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69.16	7,169.16	3,600.00	-
昆山市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	19.40	11.37	-
昆山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510.11	15,511.08	4,655.64	-
昆山市玉澄德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3.21	3,893.21	-	-
苏州工业园区启辰衡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
<b>合计</b>	<b>396,883.81</b>	<b>377,893.37</b>	<b>336,868.96</b>	<b>292,881.93</b>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 8,215.74 万元，主要系上述被投资单位中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杰得微电子有限公司、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海斯电子有限公司和昆山日申农业园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或者公司注销等原因被发行人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 8、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14.23 万元、

94,848.34 万元、480,967.40 万元和 499,997.47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1.89%、8.45% 和 8.49%。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7,634.11 万元，增幅为 100.89%，主要系铱工场周市科创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结转 4.86 亿元。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86,119.06 万元，增幅 407.09%，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投资性房地产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转为公允价值计量方式。

##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543.12 万元、730,031.81 万元、663,155.12 万元和 642,337.0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4%、14.54%、11.66% 和 10.9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和管网组成，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构筑物	221,508.69	34.48	234,528.82	35.37	278,828.34	38.19	237,030.10	32.01
机器设备	98,008.35	15.26	92,646.85	13.97	77,746.40	10.65	48,959.76	6.61
运输设备	1,840.94	0.29	2,253.84	0.34	3,159.46	0.43	3,685.25	0.50
电子设备	2,929.85	0.46	3,424.91	0.52	6,750.33	0.92	5,399.97	0.73
办公设备	2,053.87	0.32	2,279.44	0.34	5,201.07	0.71	2,660.90	0.36
其他设备	11,511.17	1.79	12,315.25	1.86	34,411.59	4.71	159,559.60	21.55
管网	304,458.67	47.40	315,689.23	47.60	323,688.55	44.34	283,004.22	38.22
<b>小计</b>	<b>642,311.55</b>	<b>100.00</b>	<b>663,138.34</b>	<b>100.00</b>	<b>729,785.74</b>	<b>99.97</b>	<b>740,299.80</b>	<b>99.97</b>
固定资产清理	25.48	<0.01	16.78	<0.01	246.07	0.03	243.32	0.03
<b>合计</b>	<b>642,337.02</b>	<b>100.00</b>	<b>663,155.12</b>	<b>100.00</b>	<b>730,031.81</b>	<b>100.00</b>	<b>740,543.1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构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厂房、仓库、宿舍楼、车库等。主要包括公司自用办公楼财富广场 A 楼、子公司自来水集团车间、子公司开发区光电污水厂厂房及办公楼、子公司开发区精密污水厂厂房、工研院办公楼(自用)等。

##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548.62 万元、410,452.17 万元、393,085.57 万元和 386,246.9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7%、8.18%、6.91% 和 6.5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末
杜克大学二期	145,142.25
杜克大学一期	121,213.84
杜克花园	3,992.04
天然气管网工程	8,951.44
充电设备安装工程	582.61
财富广场改造	383.25
西部医疗中心质子治疗系统	2,787.77
充电桩场站建设	1,087.22
S1 线综合管廊	6,451.07
农污生活污水新三年治理工程三期	11,605.16
昆山市阳澄湖大闸蟹产业园区	45,791.59
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6,795.26
陆家增压站扩建	6,762.30
S1 线管网迁改工程	3,363.57
第四水厂改造工程	1,193.51
铱工场(周市)科创产业园	459.19
铱工场(千灯)数字经济产业用房	331.50
铱工场(淀山湖)数字经济产业用房	79.05
老城区河道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618.13
固废技改项目	3,357.97
长江引水改造	754.07
周庄公寓“瓶改管”项目入户工程	13.55
南部充电示范站服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	77.27
其他工程项目	14,453.39
<b>合计</b>	<b>386,246.99</b>

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除财政拨款后续将移交的项目外，

其他项目将通过供气收入、供水收入、融资租赁收入以及出租收入等实现收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第三十三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规定：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转固的情形。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3,786.89 万元、151,685.32 万元、221,236.61 万元和 217,840.2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7%、3.02%、3.89% 和 3.7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付土地指标款	6,676.39	6,626.58	5,185.76	13,774.25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5,959.57	46,046.98	79,195.28	3,545.28
预付股权款	163,251.98	166,610.74	65,351.98	286,467.36
其他	1,952.30	1,952.30	1,952.30	-
<b>合计</b>	<b>217,840.24</b>	<b>221,236.61</b>	<b>151,685.32</b>	<b>303,786.89</b>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股权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9,551.29 万元，增幅 45.85%，主要为预付的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所致，由于股权暂未通过工商变更，因此暂挂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目前发行人为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担苏州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运营等工作，目前正建设开通了国内首条与上海轨道交通线网对接的线路，也是苏州首条市域轨道交通线路。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同城化发展，预计未来苏州轨道交通公司将继续推动建设运营管理不断升级，在轨交项目建成后实

现收益，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未来收益实现具有积极影响。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5,145.44	3.67	74,967.54	1.98	113,873.53	3.55	59,637.90	2.24
应付票据	-	-	28,104.78	0.74	38,293.02	1.19	39,015.00	1.47
应付账款	200,855.08	5.08	201,309.35	5.33	168,587.96	5.26	156,494.81	5.88
预收款项	925.77	0.02	502.74	0.01	679.27	0.02	371.34	0.01
合同负债	154,423.41	3.91	138,797.21	3.67	128,967.16	4.02	68,637.98	2.58
应付职工薪酬	7,631.83	0.19	12,368.94	0.33	13,035.44	0.41	12,713.64	0.48
应交税费	9,121.83	0.23	11,373.03	0.30	10,057.99	0.31	11,677.80	0.44
其他应付款	699,227.41	17.69	693,448.43	18.34	754,645.13	23.54	589,239.86	2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215.93	13.90	402,176.80	10.64	134,013.17	4.18	120,821.41	4.54
其他流动负债	269,879.68	6.83	218,707.70	5.79	221,754.14	6.92	217,847.22	8.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36,426.37</b>	<b>51.52</b>	<b>1,781,756.52</b>	<b>47.13</b>	<b>1,583,906.81</b>	<b>49.40</b>	<b>1,276,456.95</b>	<b>47.96</b>
长期借款	1,175,747.03	29.75	1,192,508.18	31.55	709,110.90	22.12	591,971.89	22.24
应付债券	428,896.00	10.85	491,860.22	13.01	617,621.76	19.26	432,595.10	16.25
租赁负债	462.66	0.01	463.71	0.01	1,029.17	0.03	960.38	0.04
长期应付款	112,069.53	2.84	116,594.09	3.08	109,927.73	3.43	113,093.06	4.25
递延收益	163,071.93	4.13	168,641.46	4.46	172,987.56	5.40	232,964.59	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89.90	0.90	28,313.98	0.75	11,661.66	0.36	13,606.51	0.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15,937.06</b>	<b>48.48</b>	<b>1,998,381.64</b>	<b>52.87</b>	<b>1,622,338.78</b>	<b>50.60</b>	<b>1,385,191.53</b>	<b>52.04</b>
<b>负债合计</b>	<b>3,952,363.42</b>	<b>100.00</b>	<b>3,780,138.16</b>	<b>100.00</b>	<b>3,206,245.59</b>	<b>100.00</b>	<b>2,661,648.4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2,661,648.48 万元、3,206,245.59 万元、3,780,138.16 万元和 3,952,363.4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6,456.95 万元、1,583,906.81 万元、1,781,756.52 万元和 2,036,426.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96%、49.40%、47.13% 和 51.5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5,191.53 万元、1,622,338.78 万元、1,998,381.64 万元和 1,915,937.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04%、50.60%、52.87% 和 48.48%。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637.90 万元、113,873.53 万元、74,967.54 万元和 145,145.44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4%、3.55%、1.98% 和 3.67%。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4,235.63 万元，增幅为 90.94%，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8,905.99 万元，降幅 34.17%，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0,177.90 万元，增幅 93.61%，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37,360.00	58,940.00	109,900.00	54,161.65
保证借款	5,000.00	14,120.00	-	800
抵押借款	2,750.00	1,850.00	3,930.00	2,800.00
质押借款	-	-	-	1,840.00
保证+质押	-	-	-	-
应付利息	35.44	57.54	43.53	36.25
<b>合计</b>	<b>145,145.44</b>	<b>74,967.54</b>	<b>113,873.53</b>	<b>59,637.90</b>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494.81 万元、168,587.96 万元、201,309.35 万元和 200,855.08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8%、5.26%、5.33% 和 5.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001.87	31.86	107,482.31	53.39	67,184.85	39.85	71,582.97	45.74
1 至 2 年	72,696.08	36.19	17,443.39	8.66	26,446.99	15.69	14,503.26	9.27
2 至 3 年	10,582.07	5.27	7,851.54	3.90	7,855.22	4.66	24,698.59	15.78
3 年以上	53,575.06	26.67	68,532.10	34.05	67,100.90	39.80	45,709.98	29.21
<b>合计</b>	<b>200,855.08</b>	<b>100.00</b>	<b>201,309.35</b>	<b>100.00</b>	<b>168,587.96</b>	<b>100.00</b>	<b>156,494.81</b>	<b>100.00</b>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末金额	款项性质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509.37	管网款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22.70	工程款
江苏五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489.17	工程款
供排水调度中心项目工程暂估款	11,232.95	工程款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19.73	工程款
<b>合计</b>	<b>98,573.92</b>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388.62	管网款
江苏五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746.45	工程款
供排水调度中心项目工程暂估款	13,011.78	工程款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22.70	工程款
天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735.43	工程款
<b>合计</b>	<b>102,604.98</b>	

截至 2023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388.62	管网款
金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93.40	工程款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22.70	工程款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182.18	工程款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5.86	工程款
<b>合计</b>	<b>86,622.76</b>	

截至 2022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388.62	管网款
昆山开发区东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22.70	工程款
昆山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781.18	工程款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5.28	工程款
暂估工程款	1,721.46	工程款
合计	72,409.25	

###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68,637.98 万元、128,967.16 万元、138,797.21 万元和 154,423.41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为 2.58%、4.02%、3.67% 和 3.91%。发行人合同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0,329.18 万元，增幅为 87.89%，主要系预收二次增压运行维护费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72,648.02	71,647.77	54,043.05	46,706.17
预收房租	-	-	-	26.80
预收水费	1,751.83	3,041.40	2,523.45	2,319.19
预收气费	21,648.43	13,544.85	18,007.46	17,434.27
预收货款	-	-	-	1,798.12
预收二次增压运行维护费	56,599.95	49,447.35	53,853.19	-
预收保理利息	336.71	476.59	108.21	-
预售充电桩费用	-	83.88	63.72	-
其他	572.16	555.38	368.08	353.42
污水运行费收入	866.31	-	-	-
合计	154,423.41	138,797.21	128,967.16	68,637.98

###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89,239.86 万元、754,645.13 万元、693,448.43 万元和 699,227.41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4%、23.54%、18.34% 和 17.6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697,797.64	692,537.07	754,015.13	588,609.86
应付股利	1.36	910.00	630.00	630.00

应付利息	1,428.40	1.36	-	-
合计	<b>699,227.41</b>	<b>693,448.43</b>	<b>754,645.13</b>	<b>589,239.86</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往来款	104,694.91	97,938.70	85,683.39	83,281.11
借款	52,500.00	52,500.00	58,500.00	58,500.00
押金、保证金	20,986.70	20,856.46	20,848.44	18,065.25
代收款	10,448.84	6,532.08	7,991.05	15,444.89
财政未授权资金	394,234.20	394,234.20	377,613.00	343,618.00
财富广场资金	10,216.49	10,216.49	10,216.49	10,216.49
股权转让款	61,944.16	66,344.16	149,786.45	16,779.82
风险池资金	40,621.71	41,553.09	42,599.41	41,330.61
代扣代缴款	395.05	228.01	137.65	70.32
其他	1,755.58	2,133.87	639.25	1,303.37
合计	<b>697,797.64</b>	<b>692,537.07</b>	<b>754,015.13</b>	<b>588,609.86</b>

注：财政未授权资金是指财政已经拨给发行人的资金，但是国资办尚未出授权文件。

其中，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按对手方列示的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末余额	性质
昆山市财政局	394,234.20	财政未授权资金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山市支行）	42,500.00	借款
昆山市综合风险池资金	40,621.71	综合风险池资金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股权款
昆山市党员关爱暨帮扶困难群众基金会	10,000.00	借款
合计	<b>527,355.91</b>	

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按对手方列示的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末余额	性质
昆山市财政局	394,234.20	财政未授权资金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42,500.00	借款
昆山市综合风险池资金	41,553.09	综合风险池资金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股权款
昆山市党员关爱暨帮扶困难群众基金会	10,000.00	借款
<b>合计</b>	<b>528,287.29</b>	

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按对手方列示的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金额	性质
昆山市财政局	377,613.00	财政未授权资金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298.35	股权转让款
昆山市综合风险池资金	42,599.41	风险池资金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42,500.00	借款
昆山市党员关爱暨帮扶困难群众基金会	10,000.00	借款
<b>合计</b>	<b>605,010.76</b>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按对手方列示的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金额	性质
昆山市财政局	343,618.00	财政未授权资金
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42,500.00	借款
昆山市综合风险池资金	41,330.61	综合风险池资金
昆山市党员关爱暨帮扶困难群众基金会	10,000.00	借款
启迪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往来款
<b>合计</b>	<b>447,448.61</b>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0,821.41 万元、134,013.17 万元、402,176.80 万元和 549,215.93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4%、4.18%、10.64% 和 13.9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916.79	53,201.47	44,254.56	89,391.8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7,001.48	336,997.27	81,132.08	25,203.75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22.00	1,322.00	-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62.61	294.65	159.88
应付利息	9,075.65	10,493.45	8,331.87	6,065.98
<b>合计</b>	<b>549,215.93</b>	<b>402,176.80</b>	<b>134,013.17</b>	<b>120,821.41</b>

##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7,847.22 万元、221,754.14 万元、218,707.70 万元和 269,879.68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8%、6.92%、5.79% 和 6.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6.76	396.76	394.59	333.70
保险责任准备金	13,307.27	13,307.27	13,307.27	13,307.27
存入保证金	7.76	7.90	20.72	12.19
预提费用	359.12	437.33	398.69	145.87
待转销项税	3,374.03	4,066.92	5,767.14	3,795.93
应付短期融资券	252,434.74	200,491.51	201,865.73	200,252.25
<b>合计</b>	<b>269,879.68</b>	<b>218,707.70</b>	<b>221,754.14</b>	<b>217,847.22</b>

##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1,971.89 万元、709,110.90、1,192,508.18 万元和 1,175,747.03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24%、22.12%、31.55% 和 29.7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483,397.28 万元，增幅为 68.17%，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按类别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年6月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269,632.06	668,482.71	481,854.38	264,893.11
保证借款	343,265.93	330,969.59	140,806.60	253,870.87
质押借款	397,854.29	-	4,000.00	86,929.00
抵押借款	255,824.98	26,628.50	47,859.47	19,570.71
抵押+保证借款	1,086.57	219,628.85	78,845.00	56,100.00

<b>小计</b>	<b>1,267,663.82</b>	<b>1,245,709.64</b>	<b>753,365.46</b>	<b>681,363.68</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916.79	53,201.47	44,254.56	89,391.80
<b>合计</b>	<b>1,175,747.03</b>	<b>1,192,508.18</b>	<b>709,110.90</b>	<b>591,971.89</b>

## 8、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32,595.10 万元、617,621.76 万元、491,860.22 万元和 428,896.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5%、19.26%、13.01% 和 10.85%。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增长主要系发行了宝涵二期 2023-2 资产支持计划、宝涵租赁 2023-3 资产支持计划、宝涵知识 2023-1 资产支持票据、23 创控 01 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22 创控 01	149,656.56	149,656.56	149,516.81	149,381.92
22 创控 K1	49,957.36	49,957.36	49,910.02	49,864.13
22 昆山创业 MTN001	99,945.00	99,945.00	99,924.53	99,924.53
22 昆山创业 MTN002	99,944.17	99,944.17	99,924.53	99,924.53
23 创控 01	49,940.66	49,940.66	49,893.85	-
宝涵 1 期资产支持计划	-	13,026.90	34,184.00	58,703.75
宝涵 2 期资产支持计划	-	33,636.80	67,067.20	-
宝涵 3 期资产支持计划	116,162.00	117,066.40	139,051.30	-
宝涵知识产权 ABN	-	4,729.14	9,281.61	-
宝涵 4 期资产支持计划	61,536.00	91,100.00	-	-
24 昆山创业 MTN001	49,954.72	49,954.72	-	-
24 昆山创业 MTN002	9,990.94	9,990.94	-	-
24 昆山创业 MTN003	39,963.77	39,963.77	-	-
24 创控 K1	19,945.07	19,945.07	-	-
25 创控 K1	19,940.00	-	-	-
25 宝涵租赁 MTN001	40,000.00	-	-	-
25 年保理建投融鑫 1 期 ABS	68,961.24	-	-	-
<b>小计</b>	<b>875,897.49</b>	<b>828,857.49</b>	<b>698,753.84</b>	<b>457,798.85</b>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7,001.48	336,997.27	81,132.08	25,203.75
<b>合计</b>	<b>428,896.00</b>	<b>491,860.22</b>	<b>617,621.76</b>	<b>432,595.10</b>

##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32,964.59 万元、172,987.56 万元、168,641.46 万元和 163,071.9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5%、5.40%、4.46% 和 4.1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2025年6月末余额
长江引水款补助	58,165.34
开发区水务污水及供水管网工程	15,621.92
中环供水管道迁移工程	6,431.12
工业供水管网	628.65
精密污水厂二期	5,853.46
锦溪污水厂一、二期扩建工程	5,443.96
轨交 S1 线工程	9,280.80
庙泾河水源厂西迁	8,567.50
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二期续建	10,162.70
北区污水厂	3,177.62
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834.73
张浦、陆家污水厂	2,555.00
千灯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630.12
蓬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352.35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1,714.17
巴城污水厂扩建工程	1,398.13
朝阳路改造工程	1,486.82
港东污水处理厂与蓬朗污水处理厂联通工程	1,461.65
出口加工 A 区污水收集系统新建、改造工程	1,005.17
陆家污水处理厂与花桥污水处理厂联通工程	882.60
千灯火炬技术改造提升工程	618.49
锦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632.88
朝阳路（黑龙江路-青阳路）供水管道改造工程	568.86
精密污水处理厂与千灯污水处理厂联通工程	496.00
老城区河道生态景观提升工程	618.13

开发区郁金香路农路大修工程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439.47
农村生活污水新三年治理工程	326.53
小虞河强排站改造修复工程	226.12
阳澄湖大闸蟹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4,353.53
千灯石浦污水管网互联互通工程	1,459.26
东仓基河水生态治理服务	506.00
中俄天然气管道工程	206.40
周市镇青阳北路（昆太路-周市大桥）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2,070.83
保障性安居工程	4,437.19
保障性租赁住房	1,410.25
配套设施的政府补偿	18.60
市场建设大楼资金	836.88
花园路给水管道迁移工程	601.54
开发区长江路供水管道改迁工程	476.11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项目补助	1,115.05
<b>合 计</b>	<b>163,071.93</b>

## 10、有息负债

###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46.38 亿元、182.63 亿元、241.78 亿元和 260.6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00%、56.96%、63.96%和 65.95%。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1.2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4.2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200.5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9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按科目列示如下<sup>2</sup>：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5,145.44	5.57	74,967.54	3.10	113,830.00	6.23	59,637.90	4.07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52,500.00	2.01	52,500.00	2.17	58,500.00	3.20	58,500.00	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215.93	21.07	400,692.19	16.57	125,386.64	6.87	120,821.41	8.25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252,434.74	9.68	200,491.51	8.29	201,865.73	11.05	200,252.25	13.68

<sup>2</sup> 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4 年末有息负债统计口径包括利息。

长期借款	1,175,747.03	45.10	1,192,508.18	49.32	709,110.90	38.83	591,971.89	40.44
应付债券	428,896.00	16.45	491,860.22	20.34	617,621.76	33.82	432,595.10	29.55
长期应付款	2,801.93	0.11	4,826.86	0.20	-	-	-	-
<b>总计</b>	<b>2,606,741.07</b>	<b>100.00</b>	<b>2,417,846.48</b>	<b>100.00</b>	<b>1,826,315.03</b>	<b>100.00</b>	<b>1,463,778.5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b>23.71</b>	<b>25.29</b>	<b>141.28</b>	<b>54.20</b>	<b>132.31</b>	<b>54.72</b>	<b>86.72</b>	<b>47.48</b>	<b>74.57</b>	<b>50.94</b>
其中担保贷款	8.01	8.54	100.58	38.59	59.32	24.53	27.54	15.08	42.67	29.15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7.83	19.01	111.89	42.92	103.89	42.97	69.95	38.30	60.49	41.32
股份制银行	2.75	2.93	13.14	5.04	11.99	4.96	7.55	4.13	5.82	3.98
地方城商行	2.18	2.32	9.75	3.74	9.59	3.97	6.96	3.81	6.11	4.17
地方农商行	0.25	0.27	3.93	1.51	4.41	1.82	1.77	0.97	1.68	1.15
其他银行	0.70	0.75	2.57	0.99	2.43	1.01	0.49	0.27	0.48	0.33
<b>债券融资</b>	<b>55.22</b>	<b>58.89</b>	<b>88.17</b>	<b>33.82</b>	<b>77.79</b>	<b>32.17</b>	<b>65.10</b>	<b>35.65</b>	<b>60.07</b>	<b>41.04</b>
其中：公司债券	9.99	10.65	28.95	11.11	26.95	11.15	24.93	13.65	19.92	13.6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45.23	48.24	59.22	22.72	50.84	21.03	40.17	22.00	40.14	27.42
<b>非标融资</b>	<b>0.12</b>	<b>0.13</b>	<b>0.40</b>	<b>0.15</b>	<b>0.48</b>	<b>0.20</b>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0.12	0.13	0.40	0.15	0.48	0.20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14.72</b>	<b>15.70</b>	<b>30.82</b>	<b>11.82</b>	<b>31.20</b>	<b>12.90</b>	<b>30.81</b>	<b>16.87</b>	<b>11.74</b>	<b>8.02</b>
其中：资产证券化产品	14.72	15.70	25.57	9.81	25.95	10.73	24.96	13.67	5.87	4.01
其他	-	-	5.25	2.01	5.25	2.17	5.85	3.20	5.87	4.01
<b>合计</b>	<b>93.77</b>	<b>100.00</b>	<b>260.67</b>	<b>100.00</b>	<b>241.78</b>	<b>100.00</b>	<b>182.63</b>	<b>100.00</b>	<b>146.38</b>	<b>100.00</b>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二、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837.73	664,261.72	783,472.85	826,81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69.99	761,254.78	691,974.05	729,912.5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032.27</b>	<b>-96,993.06</b>	<b>91,498.80</b>	<b>96,899.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24.84	231,708.88	336,493.81	50,88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861.33	774,301.77	889,985.01	798,289.1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136.49</b>	<b>-542,592.88</b>	<b>-553,491.20</b>	<b>-747,406.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635.18	1,559,451.40	1,004,439.31	1,830,60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26.71	1,007,030.93	542,501.44	1,245,098.6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808.47</b>	<b>552,420.47</b>	<b>461,937.87</b>	<b>585,505.38</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639.71</b>	<b>-87,165.47</b>	<b>-54.52</b>	<b>-65,002.34</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26,817.83</b>	<b>366,178.12</b>	<b>453,343.59</b>	<b>453,398.11</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650.48	466,828.47	501,147.33	581,32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35	344.15	4,102.77	10,16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79.90	197,089.10	278,222.76	235,318.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4,837.73</b>	<b>664,261.72</b>	<b>783,472.85</b>	<b>826,811.6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98.28	336,166.96	327,637.57	425,53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65.67	64,286.50	62,785.29	65,68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41.18	35,572.18	34,899.00	49,60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64.87	325,229.14	266,652.19	189,086.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5,869.99</b>	<b>761,254.78</b>	<b>691,974.05</b>	<b>729,912.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032.27</b>	<b>-96,993.06</b>	<b>91,498.80</b>	<b>96,899.11</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899.11 万元、91,498.80 万元、-96,993.06 万元和-31,032.2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核算公司主营业务燃气、水务等的现金流入与支出，报告期内持续下

降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的差额下降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通汇保理投放的保理借款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大幅减少所致。

发行人作为昆山市公用事业的最主要经营主体，其主要营业收入板块来自燃气板块和水务板块。其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燃气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638.01 万元、216,985.04 万元、201,601.52 万元和 96,842.9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为 47.57%、47.99%、44.36% 和 40.28%；发行人水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258.18 万元、154,906.58 万元、158,951.88 万元和 67,919.4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为 35.46%、34.26%、34.97% 和 28.25%。发行人经营的燃气供应、自来水等业务在区域内均处于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从燃气板块来看，发行人燃气板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天然气销售。近年来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天然气采购价格逐年升高，但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未及时顺价调整，导致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利润逐年下降。根据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疏导昆山市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为疏导上游气源价格上涨矛盾，按照昆山市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规定，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第一阶梯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上调 0.27 元，调整后价格为每立方米 2.99 元。按照规定的第一、二、三阶梯气价 1:1.15:1.4 的价差比例，居民用气各阶梯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 2.99 元/立方米、3.44 元/立方米、4.18 元/立方米，分别上调 0.27 元/立方米、0.32 元/立方米、0.38 元/立方米，平均上调幅度为 10.06%。昆山市天然气价格提升后，购销价差修复，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利润及毛利率将逐步恢复到合理水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的差额将有所上升，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从水务板块来看，发行人水务板块由自来水销售收入、自来水工程结算收入以及污水处理收入构成。其中，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有所亏损，主要系大量污水处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所致，由于该部分资产政府暂未核价，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预计未来自来水销售收入在管网顺利维护后，污水处理收入在政府核价、确认营业收入后，经营情况均将有所改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的差额将有所上升，

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3.62	15,148.48	35,263.05	7,803.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89.39	14,962.92	18,219.67	23,35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99.30	11,039.98	7,335.31	6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1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62.52	190,557.50	275,674.67	19,657.9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724.84</b>	<b>231,708.88</b>	<b>336,493.81</b>	<b>50,882.3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03.16	221,953.69	154,593.71	194,51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38.17	159,999.15	122,129.54	326,625.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4,383.60	199,816.5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20.00	297,965.33	413,445.23	277,148.6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4,861.33</b>	<b>774,301.77</b>	<b>889,985.01</b>	<b>798,289.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136.49</b>	<b>-542,592.88</b>	<b>-553,491.20</b>	<b>-747,406.84</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7,406.84万元、-553,491.20万元、-542,592.88万元和-56,136.49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

###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建设昆山杜克大学的支出，将通过租金收入取得收益；建设自来水管道工程和燃气管线工程的支出，为发行人水务业务板块和燃气业务板块的支出，未来将通过供水收入和供气收入取得收益；建设铱工场项目的支出，未来将通过租金和产业园运营实现收益；以及建设实验小学西校区西侧地块、阳澄湖中小学的支出，为财政拨款，预计完工后将移交政府机构。

### （2）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参股公司的出资款，主要为发

行人财务性投资以及股权投资业务板块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投资，未来将主要通过参股公司分红、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或协议转让、挂牌转让等实现股权转让退出获得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5,547.54 万元、16,475.03 万元、29,807.22 万元和 8,113.57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截至 2024 年末，国科创投已投资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53 个项目，累计合同投资额达到 9.81 亿元，累计实际投资额达到 9.51 亿元，已有 12 个项目成功退出，主要的退出方式为通过协议转让和股权交易中心（苏州、上海等）公开挂牌转让退出，累计实现收益 0.92 亿元；公司参与设立基金累计 13 支，规模 252.20 亿元；管理基金 5 支，管理规模 219.10 亿元。

###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委托贷款及往来款、宝涵租赁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款项。

其中，委托贷款及往来款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创业担保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放的委贷及与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通过利息及收回本金取得收益；宝涵租赁购买的融资租赁资产用于融资租赁业务。

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中的投资支出，有合理的预期收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39.38	37,087.85	139,942.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690.52	1,415,803.08	789,568.18	1,773,829.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5.28	106,560.47	74,929.03	56,774.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7,635.18</b>	<b>1,559,451.40</b>	<b>1,004,439.31</b>	<b>1,830,604.0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339.57	833,338.95	437,320.33	1,140,783.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3.31	37,766.51	38,131.86	47,257.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83.82	135,925.47	67,049.24	57,05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59,826.71</b>	<b>1,007,030.93</b>	<b>542,501.44</b>	<b>1,245,098.66</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47,808.47</b>	<b>552,420.47</b>	<b>461,937.87</b>	<b>585,505.38</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5,505.38 万元、461,937.87 万元、552,420.47 万元和 147,808.4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自身特点及所处经营环境、发展阶段特点。预计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逐步向好，可以保障新增债务的偿还。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1.01	1.00	1.07	1.32
速动比率	0.63	0.57	0.58	0.72
资产负债率	67.12	66.45	63.86	60.16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07、1.00 和 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58、0.57 和 0.63，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存货较多，因此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6%、63.86%、66.45% 和 67.12%，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为合理，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机构的持续优化，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偿债能力能够得到进一步增强。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主要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240,430.32	454,516.76	452,118.17	457,522.35
营业成本	196,765.04	351,518.02	357,808.42	363,071.56
营业利润	9,143.87	38,209.73	26,490.66	32,747.91
其他收益	9,510.43	26,374.02	25,921.76	43,995.23
投资收益	8,113.57	29,807.22	16,475.03	25,547.54
营业外收入	626.53	359.60	724.77	1,089.58
利润总额	9,231.58	37,573.55	25,791.05	31,744.21
净利润	2,952.82	28,382.91	9,668.94	19,483.46
营业毛利率	18.16	22.66	20.86	2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1.50	0.54	1.0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5	1.32	1.20	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9,483.46 万元、9,668.94 万元、28,382.91 万元和 2,952.82 万元，净利润保持平稳波动。从毛利率角度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0.64%、20.86%、22.66% 和 18.16%，毛利率呈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0.54%、1.50% 和 0.15%，呈波动的态势；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60%、1.20%、1.32% 和 0.45%，呈波动下降的态势。

总体来看，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存在波动，营业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燃气、自来水等市政公用事业垄断行业，利润保障程度较高，同时投资收益、政府补贴对公司利润贡献度较高；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的总体水平偏低，主要是公司资产规模整体较大。

###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是昆山市公用事业的最主要经营主体，主要业务分为三个板块，包括：1、燃气板块，包括天然气销售、安装费、液化气充装费等；2、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销售、工程结算、污水处理等；3、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租赁、物业管理、拍卖、担保等业务。发行人作为昆山市公用事业的最主要经营主体，公司经营的燃气供应、自来水等业务在区域内均处于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75 亿元、45.21 亿元、45.45 亿元和 24.04 亿元，主要来源于燃气板块和水务板块，报告期内，上述两大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75% 以上。

发行人收入构成以燃气板块中天然气销售、安装费，水务板块中自来水销

售、工程结算，以及其他业务板块中的租赁收入、利息收入等业务为主。其中天然气销售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最大，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水务板块近年来保持平稳，在公司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其他板块收入包括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利息收入、担保、拍卖等收入，对收入贡献较小。

总体看，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天然气销售和自来水销售，天然气销售利润占比较高，是公司第一大利润来源；自来水销售为稳定的利润来源，其毛利的贡献稳定；其他业务板块随着租赁、小贷等类金融业务的稳步发展，对营业收入形成补充。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板块	天然气销售	91,993.17	38.26	187,783.88	41.32	194,410.81	43.00	198,097.30	43.30
	安装费	4,849.77	2.02	13,455.33	2.96	20,932.01	4.63	16,189.97	3.54
	液化气充装费	-	-	-	-	1,072.33	0.24	2,539.40	0.56
	管输费	-	-	362.31	0.08	569.89	0.13	811.35	0.18
小计		96,842.94	40.28	201,601.52	44.36	216,985.04	47.99	217,638.01	47.57
水务板块	自来水销售	26,411.53	10.99	57,305.80	12.61	55,785.27	12.34	57,487.92	12.57
	工程结算	27,862.63	11.59	69,179.41	15.22	68,253.53	15.10	78,213.43	17.09
	污水处理	13,645.26	5.68	32,466.67	7.14	30,867.78	6.83	26,556.84	5.80
小计		67,919.42	28.25	158,951.88	34.97	154,906.58	34.26	162,258.18	35.46
其他板块	租赁	20,471.70	8.51	36,212.71	7.97	29,993.00	6.63	28,310.14	6.19
	物业管理	-	-	-	-	28.64	0.01	2,165.26	0.47
	利息收入	7,161.51	2.98	13,758.60	3.03	15,904.71	3.52	10,200.68	2.23
	保理	5,810.33	2.42	6,719.61	1.48	-	-	-	-
	担保	605.71	0.25	1,807.34	0.40	2,255.76	0.50	1,864.75	0.41
	人力资源服务	29,544.57	12.29	-	-	-	-	-	-
小计		63,593.82	26.45	58,498.26	12.87	48,182.11	10.66	42,540.84	9.30
其他		12,074.14	5.02	35,465.10	7.80	32,044.44	7.09	35,085.32	7.67
合计		240,430.32	100.00	454,516.76	100.00	452,118.17	100.00	457,522.3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板块	天然气销售	12,140.70	27.80	26,964.85	26.18	24,730.85	26.22	31,342.84	33.18
	安装费	2,766.13	6.33	10,362.15	10.06	11,054.57	11.72	7,625.03	8.07
	液化气充装费	-	-	-	-	369.83	0.39	850.74	0.90

	管输费	-	-	362.31	0.35	538.16	0.57	811.35	0.86
	<b>小计</b>	<b>14,906.83</b>	<b>34.14</b>	<b>37,689.31</b>	<b>36.59</b>	<b>36,693.41</b>	<b>38.91</b>	<b>40,629.95</b>	<b>43.02</b>
水务板块	自来水销售	2,039.39	4.67	1,535.91	1.49	3,976.61	4.22	3,093.86	3.28
	工程结算	5,710.90	13.08	14,786.97	14.36	19,013.77	20.16	21,006.10	22.24
	污水处理	-9,079.69	-20.79	-4,046.40	-3.93	-5,681.90	-6.02	-17,421.36	-18.44
	<b>小计</b>	<b>-1,329.40</b>	<b>-3.04</b>	<b>12,276.48</b>	<b>11.92</b>	<b>17,308.48</b>	<b>18.35</b>	<b>6,678.60</b>	<b>7.07</b>
其他板块	租赁	12,258.73	28.07	19,033.64	18.48	11,068.36	11.74	21,477.77	22.74
	物业管理	-	-	-	-	28.64	0.03	425.66	0.45
	利息收入	7,161.51	16.40	13,722.42	13.32	15,904.71	16.86	10,194.76	10.79
	保理	2,825.06	6.47	3,937.35	3.82	-	-	-	-
	担保	538.30	1.23	1,540.61	1.50	1,965.87	2.08	1,709.85	1.81
	人力资源服务	1,311.52	3.00	-	-	-	-	-	-
	<b>小计</b>	<b>24,095.12</b>	<b>55.18</b>	<b>38,234.02</b>	<b>37.12</b>	<b>28,967.58</b>	<b>30.72</b>	<b>33,808.04</b>	<b>35.79</b>
	其他	5,992.73	13.72	14,798.92	14.37	11,340.28	12.02	13,334.19	14.12
	<b>合计</b>	<b>43,665.28</b>	<b>100.00</b>	<b>102,998.73</b>	<b>100.00</b>	<b>94,309.75</b>	<b>100.00</b>	<b>94,450.7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燃气板块	天然气销售	13.20	14.36	12.72	15.82
	安装费	57.04	77.01	52.81	47.10
	液化气充装费	-	-	34.49	33.50
	管输费	-	100.00	94.43	100.00
	<b>小计</b>	<b>15.39</b>	<b>18.69</b>	<b>16.91</b>	<b>18.67</b>
水务板块	自来水销售	7.72	2.68	7.13	5.38
	工程结算	20.50	21.37	27.86	26.86
	污水处理	-66.54	-12.46	-18.41	-65.60
	<b>小计</b>	<b>-1.96</b>	<b>7.72</b>	<b>11.17</b>	<b>4.12</b>
其他板块	租赁	59.88	52.56	36.90	75.87
	物业管理	-	-	100.00	19.66
	利息收入	100.00	99.74	100.00	99.94
	保理	48.62	58.59	-	-
	担保	88.87	85.24	87.15	91.69
	人力资源服务	4.44	-	-	-
	<b>小计</b>	<b>37.89</b>	<b>65.36</b>	<b>60.12</b>	<b>79.47</b>
	其他	49.63	41.73	35.39	38.01
	<b>合计</b>	<b>18.16</b>	<b>22.66</b>	<b>20.86</b>	<b>20.64</b>

### (3) 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3,995.23 万元、25,921.76 万元、26,374.02 万元和 9,510.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确认昆山国资的长江引水工程财政补助款 30,963.38 万元所致。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2025年1-6月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2025年1-6月金额
管网迁移工程	905.14
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二期续建	491.46
庙泾河水源厂取水口西迁工程	372.50
二期扩建项目	203.60
精密污水厂二期	99.72
污水管网	420.80
污水接管小区污水截流	201.57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758.98
出口加工A区污水收集系统新建、改造工程	32.43
长江饮水工程	4,474.26
其他资产补助	298.94
增值税退税收入	13.50
供水运营补贴	1,017.49
保障性安居工程	58.51
个税手续费返还	44.04
稳岗补贴	1.51
其他政府补助、奖励	115.98
合计	9,510.43

## 2024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2024年金额
管网迁移工程	1,898.13
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二期续建	982.93
庙泾河水源厂取水口西迁工程	745.00
二期扩建项目	407.20
精密污水厂二期	199.44
污水管网	1,076.07
污水接管小区污水截流	403.13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1,519.98
出口加工A区污水收集系统新建、改造工程	64.85

长江引水工程	8,948.51
通沟污泥处置	413.00
其他资产补助	326.55
技改补助	30.00
水务运营补贴	3,000.00
水源保护地日常管理	250.00
增值税退税收入	5.70
供水运营补贴	4,600.00
财政普惠金融补贴	365.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93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60
稳岗补贴	65.85
充电桩补贴	781.40
其他政府补助、奖励	157.28
燃气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中央补贴	110.48
<b>合计</b>	<b>26,374.02</b>

上述主要政府补贴的依据如下所示：

①长江引水工程

根据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昆山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明确长江引水工程财政补助款核算的情况说明》，2022年末发行人共计收到关于长江引水本金补贴款15.15亿元。结合近年来长江引水工程的实际使用和运行情况，发行人将11.15亿元拨款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核算处理。2022年确认3.10亿元的政府补助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剩余8.05亿元将在以后年度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该政府补贴收入在未来8-9年内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②财政普惠金融补贴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每年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20]33号）、《关于印发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1]32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2]25号），为加快健全江苏省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江苏省财政厅每年对于融资担保机构、融资再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租赁机构拨付降费补贴和风险补偿。

其中，担保业务主要由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再担保业务主要由昆山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小贷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为发行人稳定业务收入板块，服务对象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昆山市重点扶持认定条件和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申报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要求，该政府补贴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 ③充电桩补贴

为进一步做好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苏州市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发〔2022〕6 号），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苏府办〔2021〕226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发〔2022〕6 号）文件补贴标准，苏州市财政局对苏州市范围内（含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新能源公交车购买者和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给予财政资金补贴。

根据《昆山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报告》（报告编号：2022-SZKS-ZGBM-CDJS10-CQCO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已通过验收，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共取得 646 个新建充电桩补贴资金 4,090.10 万元。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建设充电场站，且预计充电桩建设补贴政策将会逐步转向运营补贴，预计发行人充电桩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 ④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8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资环〔2022〕14 号）等通知，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千灯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吴淞江流域一期-蓬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财政资金补贴，预计该补贴收入未来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水务板块补贴和类金融业务板块补贴，水务业务和类金融业务为发行人两大主营业务板块，受政府财政支持力度较大，预计未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5,547.54 万元、16,475.03 万元、29,807.22 万元和 8,113.5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85.22	5,592.26	7,433.64	15,339.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2	13,962.47	405.93	42.0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75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528.33	5,800.96	4,597.73	4,779.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4,451.46	613.09	3,420.67
其他	-	0.06	3,424.64	214.61
<b>合计</b>	<b>8,113.57</b>	<b>29,807.22</b>	<b>16,475.03</b>	<b>25,547.54</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参股公司的分红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参控股公司较多，大部分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预计未来投资收益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9,553.66	21,584.25	29,047.23	25,513.35
管理费用	20,704.13	50,261.59	52,340.37	52,515.18
研发费用	830.69	1,612.54	1,899.16	1,852.24
财务费用	15,195.55	27,905.94	24,951.08	28,910.22
<b>合计</b>	<b>46,284.03</b>	<b>101,364.33</b>	<b>108,237.84</b>	<b>108,790.99</b>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08,790.99 万元、108,237.84 万元、

101,364.33 万元和 46,284.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8%、23.94%、22.30% 和 19.25%。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

#### （1）股东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行政单位	100%	100%

#### （2）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2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3	昆山燃气有限公司	一级	50.10	-
4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5	昆山市创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6	昆山广博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00	-
7	昆山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50.00	-
8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级	40.00	10.00
9	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98.00	2.00
10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98.76	1.24
11	昆山市创杰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60.00	40.00
12	昆山市液化气化工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13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14	昆山招商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15	昆山市玉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64.65	17.68
16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99.95	0.05
17	昆山市创融典当有限公司	一级	70.00	30.00
18	昆山铱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19	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20	苏州市昆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49.00	1.00
21	昆山市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 （3）合营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6、长期股权投资”。

#### （4）其他重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昆山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咸阳市天然气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昆山市国信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
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

## 2.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1,209.13	0.27	11,064.95	2.45	1,202.93	0.26
合计		1,209.13	0.27	11,064.95	2.45	1,202.93	0.26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	233.57	0.07	130.02	0.04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管输费	362.31	0.10	557.27	0.16	800.95	0.22
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费用	1,174.12	0.33	263.09	0.07	-	-
合计		1,536.43	0.44	1,053.94	0.29	930.97	0.26

###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	121.34	100.00	308.99	100.00
	合计	-	-	121.34	100.00	308.99	100.00
其他应收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489.93	5.64	4,140.02	5.32	5,139.22	2.9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款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0.01	<0.01	-	-	170.50	0.10
	昆山市国信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41,844.94	52.56	42,863.69	55.07	43,356.48	24.56
	昆山阳澄湖科技园有限公司	11,809.91	14.83	11,809.91	15.17	11,809.91	6.69
	苏州创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67.88	26.97	19,017.88	24.43	5,880.00	3.33
	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110,180.82	62.41
	合计	<b>79,612.66</b>	<b>100.00</b>	<b>77,831.50</b>	<b>100.00</b>	<b>176,536.93</b>	<b>100.00</b>
应付账款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388.62	100.00	51,388.62	99.78	51,388.62	100.00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	111.19	0.22	-	-
	合计	<b>51,388.62</b>	<b>100.00</b>	<b>51,499.81</b>	<b>100.00</b>	<b>51,388.62</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	启迪金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100.00</b>
预付款项	昆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5.73	100.00	-	-	-	-
	合计	<b>55.73</b>	<b>100.00</b>	<b>-</b>	<b>-</b>	<b>-</b>	<b>-</b>

###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07,297.02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5.54%，比重较小。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昆山市重点扶持认定条件和标准的，有利于技术进步与创新的法人企业	38,697.02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乐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600.00
合计		<b>107,297.02</b>

### (八)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且争议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诉讼如下表所示：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	已收回金额	案件进展
1	昆山市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5.50	-	一审中
2		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9.53	-	起诉中
3		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9.48	-	起诉中
4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	债权金额已确认，待一审开庭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标的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上述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 受限资产情况

1、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547.11	定期存款及利息、银行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112,700.00	保理 ABS 资产支持计划质押
长期应收款	179,474.49	宝涵 ABS、ABN 资产支持计划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54,005.8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1,121.5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076.54	抵押借款
存货	13,381.61	抵押借款
合计	799,307.13	

2、2024 年度新增长期股权投资质押，系发行人持有的昆山市通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质押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5.16 亿元，受限原因系并购贷款导致的股权质押，质押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在本合并报表层面抵销。

## (十) 授权经营土地情况

1、授权经营土地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政府授权经营土地 4 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文号	土地位置	土地证编号	入账科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2025年6月末账面价值(万元)
1	昆国资办[2011]48号	巴城镇马鞍山路北侧、古城路东侧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49121号 <sup>注</sup>	存货	授权经营	商住用地	142,727.05
2	昆国资办[2011]48号	巴城镇古城路西侧、绕城高速北侧	昆国用(2012)第12012103702号	存货	授权经营	商住用地	156,013.50
3	昆国资办[2011]48号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北侧、苇城南路东侧	昆国用(2012)第12012103703号	存货	授权经营	住宅用地	260,001.30
4	昆国资办[2011]48号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北侧、苇城南路东侧	昆国用(2012)第12012103704号	存货	授权经营	商业办公	74,222.91
合计							632,964.77

注：2020年，马鞍山路北侧、古城路东侧地块的部分土地（原土地证为昆国用(2012)第12012103701号）已列入昆山市2020年房地产用地出让计划，巴城镇已对地块办理了征用手续并计划进行土地挂牌转让。发行人已重新办理土地证，证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49121号”。

## 2、取得授权经营土地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授权经营土地已履行下列决策程序：

(1) 昆山市国资办于2006年11月8日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06]23号)，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1)48号)，同意将前述授权经营土地作为发行人的资本金。上述授权经营土地，均为昆山市政府通过授权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授予发行人，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2)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已为发行人颁发了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此外，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2月11日出具《关于<关于征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意见的函>的复函》，认为发行人“取得授权经营土地的程序及相关手续合法、规范，符合《昆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授权经营土地为非储备用地，是昆山市国资委以国家资本金形式注入的土地资产，具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昆山市国资办于2014年2月12日

出具《关于<关于征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意见的函>的复函》，再次明确昆山市国资办对发行人以手续规范、程序合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授权给发行人，作为公司国家资本金。

综上，发行人具有经营管理授权国有资产的主体资格，授权经营土地的取得已履行了昆山市国资办及市土地管理部门的决策程序。

### 3、授权经营土地的入账时间、入账依据

#### (1)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49121 号”地块

“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49121 号”地块原为“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701 号”部分地块，位于巴城镇马鞍山路北侧、古城路东侧。根据昆山市国资办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1〕48 号），“将玉山镇马鞍山中路北侧、古城路东侧地块，评估单价为 6,900 元/平方米，授权金额为 184,161.69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

2020 年，马鞍山路北侧、古城路东侧地块的部分土地（原土地证为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701 号）已列入昆山市 2020 年房地产用地出让计划，巴城镇已对地块办理了征用手续并计划进行土地挂牌转让。发行人已重新办理土地证，证号为“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49121 号”，仍按照 6,900 元/平方米入账。

#### (2) “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702 号”地块

“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702 号”地块位于巴城镇古城路西侧、绕城高速北侧。根据昆山市国资办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1〕48 号），“将玉山镇古城路西侧、绕城高速北侧地块，评估单价为 7,500 元/平方米，授权金额为 156,013.5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

#### (3) “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703 号”地块

“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703 号”地块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北侧、苇城南路东侧，根据昆山市国资办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1〕48 号），“将巴城镇萧

林路北侧、苇城南路东侧地块，评估单价为 6,000 元/平方米，授权金额为 260,001.30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

#### （4）“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704 号”地块

“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704 号”地块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北侧、苇城南路东侧。根据昆山市国资办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授权的通知》（昆国资办（2011）48 号），“将巴城镇萧林路北侧、苇城南路东侧地块，评估单价为 3,300 元/平方米，授权金额为 74,222.91 万元”，作为国家资本金。

### 4、授权经营土地后续开发或转让计划

发行人存货中的四块土地（苏（2020）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49121 号、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702 号、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703 号、昆国用（2012）第 12012103704 号）主要位于巴城镇马鞍山路北侧、古城路东侧，巴城镇古城路西侧、绕城高速北侧，玉山镇萧林路北侧、苇城南路东侧，计划分期开发，拟打造一个位于城西的高品质综合性“绿色国际知识社区”，形成以商业金融设施、科研办公、人文生态居住区和时尚商业街相结合的商业综合体。

根据目前政策，如果对授权经营的土地进行开发，需要缴纳土地出让金。该项目因前期的工作准备时间较预期长，开发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且因该项目前期工作还未完成，目前土地出让金还未缴纳，土地出让金预计会在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后缴纳，以确保项目建设的程序合法合规。

目前项目尚处于规划设计阶段，具体规划情况及开发进度需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方能最终确定。

### 5、授权经营土地收益实现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 （1）履行相关手续后可进行开发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已明确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和出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土地有偿使用方式则包括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而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方式（即以国家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只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 8 号令，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废

止）、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资发〔1999〕43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资发〔2001〕44号）等文件中作了规定，法律依据层级较低。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界定，国有土地授权经营是“国家根据需要，可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后授权给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控股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集团公司经营管理”。一般认为，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权能介于出让土地使用权权能和划拨土地使用权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价入股，合资、合作开发经营房地产。”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开发用地应当以出让方式取得；但是，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可以采用划拨方式的除外。”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可见，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在划拨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而权能介于出让土地使用权权能和划拨土地使用权之间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亦不在禁止开发之列。

综上，发行人所持上述政府授权经营土地具备开发条件，但具体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之前，应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并缴纳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同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立项、可行性研究，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许可证。

## （2）履行相关手续可进行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据此，权能限制大于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

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资发[1999]433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此外，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再次作价出资或入股或向直属企业、控参股企业转让的，被出资、入股、转让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其性质仍为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如向其他企业转让，应经政府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补交出让金，办理土地登记后，土地使用权类型转为出让土地使用权。

因此，发行人所持政府授权经营土地具备转让条件，在满足前述规定中的对象、程序的条件下可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政府授权经营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具备开发条件及转让条件，但如需向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转让，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3）不属于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资产

发行人所持政府授权经营土地的用途为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不属于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等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或不宜变现的资产，在经过前述政府审批、补缴出让金及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后可进行开发转让并带来经营性收入，因此不属于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资产。

因此，综上所述，发行人授权经营土地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可进行开发和转让，可通过开发或转让实现收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22 创控 01, 22 创控 K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 (二)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公司
2025-06-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5-04-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4-12-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4-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4-04-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3-12-27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2-12-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2022-10-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2-08-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2-07-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2-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2-03-3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2-03-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 310.1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4.88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145.31 亿元。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授信余额
中国银行	205,600.00	122,877.94	82,722.06
建设银行	372,350.00	339,138.28	33,211.72
工商银行	213,840.00	100,895.92	112,944.08
民生银行	93,200.00	39,296.95	53,903.05
光大银行	60,000.00	-	60,000.00
宁波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招商银行	90,000.00	7,000.00	83,000.00
浙商银行	60,000.00	-	60,000.00
中信银行	195,240.00	70,184.00	125,056.00
农业银行	607,840.00	453,817.64	154,022.36
南京银行	47,000.00	-	47,000.00
邮储银行	45,000.00	-	45,000.00
浦发银行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江苏银行	148,000.00	77,000.00	71,000.00
平安银行	60,000.00	-	60,000.00
交通银行	408,977.00	274,259.13	134,717.87
华夏银行	90,000.00	26,405.00	63,595.00
张家港农商行	9,600.00	4,300.00	5,300.00
中国银行+江苏银行	33,750.00	20,941.06	12,808.94
交通银行+江苏银行	53,900.00	23,955.44	29,944.56
昆山农商行	53,000.00	50,242.00	2,758.00
北京银行	30,000.00	2,490.00	27,510.00
银团（中行牵头、邮储参贷）	61,802.68	3,165.85	58,636.83
江阴农商行	850.00	850.00	-
鹿城村镇银行	2,000.00	2,000.00	-
<b>合计</b>	<b>3,101,949.68</b>	<b>1,648,819.21</b>	<b>1,453,130.47</b>

注：上述贷款银行授信额度统计口径包括银行借款及银行作为投资者投资发行人债券的额度。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57.4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99.79 亿元。

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12.67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创控 01	昆山创控	2022-04-27	-	2027-04-27	5	15.00	3.50	15.00
2	22 创控 K1	昆山创控	2022-11-16	-	2025-11-16	3	5.00	3.05	5.00
3	23 创控 01	昆山创控	2023-03-23	-	2026-03-23	3	5.00	3.29	5.00
4	24 创控 K1	昆山创控	2024-11-28	-	2027-11-28	3	2.00	2.05	2.00
5	25 创控 K1	昆山创控	2025-06-24	-	2028-06-24	3	2.00	1.70	2.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9.00	-	29.00
6	24 昆山创业 MTN002	昆山创控	2024-06-28	-	2027-06-28	3	1.00	2.10	1.00
7	24 昆山创业 MTN003	昆山创控	2024-06-25	-	2027-06-25	3	4.00	2.10	4.00
8	24 昆山创业 MTN001	昆山创控	2024-03-28	-	2027-03-28	3	5.00	2.55	5.00
9	24 昆山创业 SCP007	昆山创控	2024-11-18	-	2025-07-16	0.66	5.00	1.95	5.00
10	24 昆山创业 SCP006	昆山创控	2024-11-15	-	2025-07-13	0.66	5.00	1.95	5.00
11	24 昆山创业 SCP005	昆山创控	2024-11-14	-	2025-08-11	0.74	5.00	1.95	5.00
12	24 昆山创业 SCP004	昆山创控	2024-11-13	-	2025-08-10	0.74	5.00	1.95	5.00
13	22 昆山创业 MTN002	昆山创控	2022-09-27	-	2025-09-27	3	10.00	2.75	10.00
14	22 昆山创业 MTN001	昆山创控	2022-09-23	-	2025-09-23	3	10.00	2.71	10.00
15	25 宝涵租赁 MTN001	宝涵租赁	2025-02-26	-	2026-08-26	1.50	4.00	2.05	4.00
16	25 昆山创业 SCP001	昆山创控	2025-06-26	-	2026-03-23	0.74	5.00	1.69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	<b>59.00</b>	-	<b>59.00</b>
17	宝涵 3A	宝涵租赁	2023-06-28	-	2026-04-26	2.83	13.30	3.45	10.83
18	宝涵 3 次	宝涵租赁	2023-06-28	-	2026-04-26	2.83	0.79	-	0.79
19	宝涵 4 次	宝涵租赁	2024-10-29	-	2027-07-26	2.74	0.46	-	0.46
20	宝涵 4A3	宝涵租赁	2024-10-29	-	2027-07-26	2.74	3.35	2.25	3.35
21	宝涵 4A2	宝涵租赁	2024-10-29	-	2026-07-26	1.74	2.70	2.15	2.34
22	25 通汇 1C	通汇保理	2025-02-25	-	2027-10-15	2.64	0.36	-	0.36
23	25 通汇 1A	通汇保理	2025-02-25	-	2027-10-15	2.64	6.66	1.90	6.54
	<b>其他小计</b>	-	-	-	-	-	<b>27.62</b>		<b>24.67</b>
	<b>合计</b>	-	-	-	-	-	<b>115.62</b>	-	<b>112.67</b>

3、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昆山创控	小公募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04-28	30.00	4.00	26.00
2	宝涵租赁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4-10-15	5.00	4.00	1.00
	<b>合计</b>	-	-	-	<b>35.00</b>	<b>8.00</b>	<b>27.00</b>

####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信息披露辅导人

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若在检查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中，发现存在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的，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发行公告；
- 3、其他需要披露的文件。

### （四）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由于信息披露责任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

明原因，依照情节缓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五)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董事会对公司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会、总经理及总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六) 对外发布信息的审批流程**

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对重大事项的检测和追踪，定期财务数据的编制及披露时点的把控和管理，并完成涉及财务数据方面重大事项的提醒和汇报。财务部如发现应披露事宜，应形成披露文件初稿提交总经理审核。

#### **(七) 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

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sup>3</sup>，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四、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sup>3</sup>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 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 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 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 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 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sup>4</sup>。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 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 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 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 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 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 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sup>4</sup> 受托管理人应协助持有人推举持有人代表。如对推选代表有争议的, 应通过持有人会议机制处理。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其他债务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 三、应急事件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等应急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前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之约定执行。

### 四、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约定项下的其他

义务。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

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

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

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

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

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

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

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

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按前述第 2 款确定的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

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规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规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东吴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当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

情况是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

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

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追加担保；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

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根据本协议第 3.19 条之约定执行。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的，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曹青，董事、总经理，0512-5736772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

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按照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垫付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相关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相关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相关费用, 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相关费用的, 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 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0、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 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 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按照每季度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 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 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

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季度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根据本协议第 3.19 条之约定执行。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

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应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具体内容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本期债券发行人出具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内容参

见募集说明书。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协议约定的费用中，具体约定见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而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4）因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发行人支付，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如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期债券

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1) 发行人持有受托管理人 20%以上股权；
- (2) 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20%以上股权；
- (3) 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 (4) 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 (5) 其他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形。

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不被视为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相关业务包括：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承销服务；
- (4)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报告，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利益冲突。协商不成或利益冲突无法解决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职务，并经债券持有

人会议决议，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上述利益冲突的情形，自行召开或提请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4、当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而未履行本协议第 6.3 条规定义务的，应当就各自过错程度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接受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

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但受托管理人对此同样具有过错的，应相应减轻发行人的赔偿责任。

若因受托管理人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

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发行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发行人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发行人免受损害，但发行人对此同样具有过错的，应相应减轻受托管理人的赔偿责任。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健  
联系人：金剑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电话号码：0512-57312550  
传真号码：0512-57305458  
邮政编码：215300

### 二、牵头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汤佳伟、袁超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1601 室  
电话号码：0512-62938152  
传真号码：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洪照昕、陈子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号码：010-59013858  
传真号码：010-59013930  
邮政编码：100027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人：许进锋、吕玉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0512-69365188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人：赵湘

联系地址：江苏扬州市文昌中路 18 号文昌国际大厦 502

电话号码：0514-85165780

传真号码：0514-87365035

邮政编码：225003

## 六、信用评级机构

### （一）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杨晓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二）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何馨逸、张旻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塔 903 室

电话号码：021-51035670

传真号码：021-51035670

邮政编码：200120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2562

传真号码：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牵头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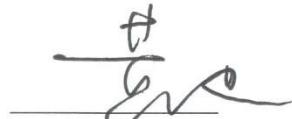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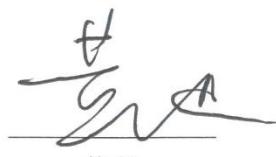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30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黄健



2026年1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曹青



2026年1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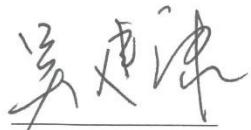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建康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胡德宝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郡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金剑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1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顾张超

顾张超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史燕婷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月30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汤佳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7月30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6】3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 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资金运营相关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

叶泽华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6】3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  
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洪照昕  
洪照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洪  
王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许进峰  
许进峰

经办律师:

吕玉洁  
吕玉洁

2026 年 1 月 30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俊

李俊

朱乃贞

朱乃贞

詹月芳

詹月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联系人：金剑

联系电话：0512-57312550

邮政编码：215300

#### (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汤佳伟、袁超

联系电话：0512-62938152

邮政编码：215021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签署页)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